EPSON
EXCEED YOUR VISION

# 使用説明書

# EH-TW5820
# EH-TW5700

Home Projector

# 使用每一份說明書

此投影機的說明書編排方式如下。

## 安全使用須知

包含安全使用投影機以及支援與維修指南、故障排除檢查清單等等的資訊。使用投影機之前，務必先閱讀本指南。

## 使用說明書 (本指南)

包含使用投影機之前的設定與基本操作、配置 選單以及處理問題與執行例行維護的資訊。

## 設定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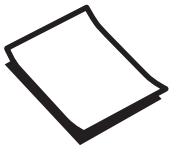

包含設定投影機步驟的資訊。先閱讀本節。

# 說明書中符號的意義

## 安全使用須知

本文件和投影機均使用圖像符號來顯示如何安全使用投影機，以及避免造成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的方法。下面顯示符號及其意義。在閱讀本指南前，請確認您已了解這些注意事項的符號。

**警告**

本符號代表若有疏忽，可能因錯誤操作而造成人身傷害或 甚至死亡的注意事項。

**注意**

本符號代表若有疏忽，可能因錯誤操作而造成人身傷害或 外傷的注意事項。

## 一般資訊使用須知

**注意**

指出可能會導致損壞或發生功能失常的程序。

| | |
|---|---|
| | 表示方便用戶使用的一些相關資訊。 |
| ☛ | 表示可以找到相關主題詳細資訊的所在頁。 |
| 選單名稱 | 指出 配置 選單項目。<br>實例：**影像** - **顏色模式** 鈕 |
| [硬體名稱] | 指出遙控器或操作面板上的按鈕。<br>實例： [Menu] 按鈕 |

## 關於“本產品”或“本投影機”的使用

除了主要投影機組件之外，隨附的項目或選購的配件可能也會使用“本產品”或“本投影機”來稱呼。

## 說明書的編排與說明書中的符號


**使用每一份說明書 ..... 1**

**說明書中符號的意義 ..... 2**

安全使用須知 ..... 2

一般資訊使用須知 ..... 2

關於“本產品”或“本投影機”的使用 ..... 2


## 簡介


**投影機功能 ..... 5**

配備針對 Full HD 最佳化的高品質影像解析度 ..... 5

全新的遊戲功能將會改變您享受遊戲的方式 ..... 5

真實的客廳劇院體驗 ..... 5

**各部件的名稱和功能 ..... 6**

前端/上方 ..... 6

操作面板 ..... 7

後 ..... 8

底面 ..... 9

遙控器 ..... 10


## 準備


**安裝 ..... 13**

投影機的投影影像及位置 ..... 13

安裝時與屏幕保持平行 ..... 13

調整兩側高度以水平安裝投影機 ..... 13

多種設定方法 ..... 14

放置在桌上並投影 ..... 15

從天花板上懸吊投影機並進行投影 ..... 15

投影距離與鏡頭移動最大值 ..... 16

**連接裝置 ..... 19**

連接視頻設備 ..... 19

連接電腦 ..... 19

連接外部設備 ..... 19

連接藍牙® 裝置 ..... 19

連接外部揚聲器 ..... 21

**準備遙控器 ..... 22**

安裝遙控器電池 ..... 22

遙控器操作範圍 ..... 23

操作範圍 (由左到右) ..... 23

操作範圍 (由上到下) ..... 23


## 基本操作


**投影 ..... 24**

開啟投影機 ..... 24

如果目標影像沒有投射 ..... 25

關閉 ..... 25

**調整投影影像 ..... 26**

調整聚焦 ..... 26

調整投影大小 (調整縮放) ..... 26

調整影像的高度 ..... 26

調整投影機的傾斜角度 ..... 27

調整影像的位置 (鏡頭轉移)(僅限 EH-TW5820) ..... 27

修正梯形失真 ..... 28

自動修正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 28

手動修正 (水平梯形修正調整器) ..... 28

手動修正 (垂直/水平梯形修正) ..... 29

手動修正 (Quick Corner) ..... 29

調整音量 ..... 31

暫時隱藏影像並靜音 (A/V靜音) ..... 31


## 調整影像


**調整影像 ..... 32**

選擇投影品質 (顏色模式) ..... 32

在全屏與縮放 (外觀) 之間切換畫面 ..... 32

調整清晰度 ..... 33

調整影像解析度 (影像增強) ..... 33

設定自動光圈 ..... 34

設定畫面補插 ..... 34

設定影像處理速度 ..... 35

**調整顏色 ..... 36**

調整色溫 ..... 36

調整 RGB (減少和增加) ..... 36

調整色相、飽和度以及亮度 ..... 37

調整伽瑪係數 ..... 38

選擇與調整修正值 ..... 38

使用伽瑪係數調整圖表進行調整 ..... 38

**以儲存的影像品質觀看影像 (記憶功能) ..... 40**
儲存記憶 ..... 40
載入、刪除及重新命名記憶 ..... 40

## 實用的功能

**享受 3D 影像 ..... 42**
觀看 3D 影像的準備工作 ..... 42
如果無法觀看 3D 影像 ..... 42
使用 3D 眼鏡 ..... 43
與觀看 3D 影像相關的通知 ..... 43
**使用 HDMI連結功能 ..... 45**
HDMI連結功能 ..... 45
HDMI連結設定 ..... 45
連接 ..... 46

## 配置 選單

**配置 選單功能 ..... 47**
配置 選單操作 ..... 47
配置 選單表 ..... 48
影像選單 ..... 48
信號選單 ..... 49
設定選單 ..... 49
擴展選單 ..... 51
資訊選單 ..... 52
重設選單 ..... 52

## 故障排除

**解決故障問題 ..... 53**
判讀指示燈 ..... 53
錯誤/警告發生時的指示燈狀態 ..... 53
正常操作期間的指示燈狀態 ..... 55
當指示燈未能提供幫助時 ..... 56
檢查問題 ..... 56
與影像有關的問題 ..... 57
噪訊問題 ..... 59
投影開始時的問題 ..... 60
遙控器的問題 ..... 60
操作面板的問題 ..... 60
3D 的問題 ..... 61
HDMI 的問題 ..... 61
藍牙裝置問題 ..... 62
串流媒體播放器發生問題 ..... 62

## 維修

**維修 ..... 63**
清潔零件 ..... 63
清潔空氣濾網 ..... 63
清潔主要機身 ..... 64
清潔鏡頭 ..... 65
消耗品的更換期 ..... 65
空氣濾網更換期 ..... 65
燈泡更換期 ..... 65
消耗品的更換 ..... 65
更換空氣濾網 ..... 65
更換燈泡 ..... 66
燈時重設 ..... 68
中斷連接串流媒體裝置 ..... 69

## 附錄

**選購件及消耗品 ..... 70**
選購項目 ..... 70
消耗品 ..... 70
**可支援的解析度 ..... 71**
PC ..... 71
SD ..... 71
HD ..... 71
3D ..... 72
**規格 ..... 74**
EH-TW5820/EH-TW5700 ..... 74
**外形尺寸圖 ..... 75**
**安全符號清單 ..... 76**
**用語解說 ..... 78**
**一般注意事項 ..... 79**
警告標籤 ..... 80
棄置 ..... 80
一般注意事項 ..... 81

# 投影機功能

## 配備針對 Full HD 最佳化的高品質影像解析度

- 您可使用畫面補插功能讓快速移動的影像流暢播放。 ☛ 第34頁
- 您可使用躁訊抑制和細節增強功能，投影出擁有豐富紋理的清晰影像。 ☛ 第33頁

## 全新的遊戲功能將會改變您享受遊戲的方式

- 有了 21:9 輸入支援，您可利用您螢幕的全寬來顯示遊戲內容。
- 您可設定影像處理速度，並改善快速移動影像的反應時間。 ☛ 第35頁
- 深色伽瑪係數升高功能可讓您調整暗部，以獲得更高的可見度。 ☛ 第38頁

## 真實的客廳劇院體驗

- 內建的 Android TV™ 能夠藉由連線到網際網路，讓您輕鬆觀看影音內容。
- 揚聲器音箱可讓您享受身歷其境的音效。

# 各部件的名稱和功能

## 前端/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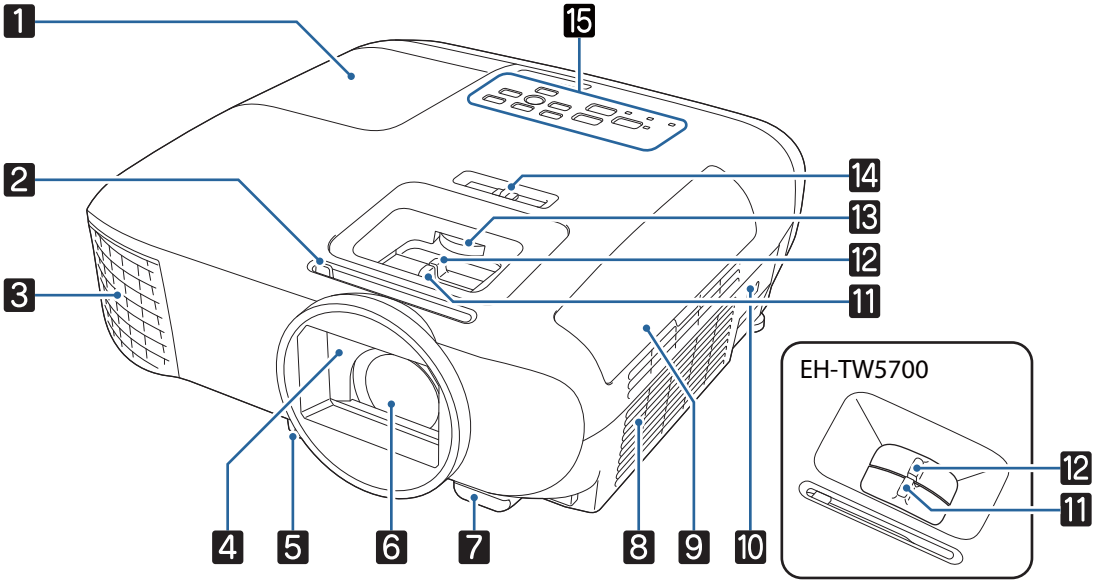


| 名稱 | | 功能 |
|---|---|---|
| 1 | 燈泡蓋 | 更換投影機內的燈泡時打開此蓋。 ☛ 第66頁 |
| 2 | A/V 無聲滑蓋滑桿 | 滑動可打開和關上鏡頭蓋。<br>在投影時關上可以隱蔽影像和音訊。 ☛ 第31頁 |
| 3 | 排氣口 | 用於排放降低投影機內部溫度空氣的排氣口。<br>**⚠ 警告**<br>請勿直視排氣口。若燈泡爆裂，破裂的玻璃碎片和散逸的氣體可能會導致受傷。如果有任何玻璃進入眼睛或口中，請立即與您當地的醫師聯絡。<br>**⚠ 注意**<br>投影時，切勿將臉和手靠近排氣口，也不要將遇熱易變形或損壞的物體置於排氣口附近。排氣口的熱氣會造成燒灼、變形或意外狀況發生。 |
| 4 | 鏡頭蓋 | 不使用投影機時應關閉，保護鏡頭不會刮到或弄髒。 ☛ 第25頁 |
| 5 | 撐腳釋放桿 | 按撐腳釋放桿可伸出及縮回前可調撐腳。 ☛ 第26頁 |
| 6 | 鏡頭 | 影像會由此投射出去。 |
| 7 | 遙控接收器 | 接收遙控器的信號。 ☛ 第23頁 |
| 8 | 進氣口 | 用於降低投影機內部溫度空氣的進氣口。 |
| 9 | 空氣濾網蓋 | 更換空氣濾網時，請打開此蓋並取出空氣濾網。 ☛ 第65頁 |

| 名稱 | | 功能 |
|---|---|---|
| 10 | 安全插槽 ( ) | 安全插槽相容於 Kensington 製造的 MicroSaver 安全系統。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http://www.kensington.com/的 Kensington 網站。 |
| 11 | 焦距調整器 (EH-TW5820)<br>調焦環 (EH-TW5700) | 調整影像聚焦。 ☛ 第26頁 |
| 12 | 變焦調整器 (EH-TW5820)<br>變焦環 (EH-TW5700) | 調整影像尺寸。 ☛ 第26頁 |
| 13 | 鏡頭移動轉盤 (僅限 EH-TW5820) | 垂直移動影像位置。 ☛ 第27頁 |
| 14 | 水平梯形修正調整器 | 執行水平梯形修正。 ☛ 第28頁 |
| 15 | 操作面板 | 操作投影機。 ☛ 第7頁 |

##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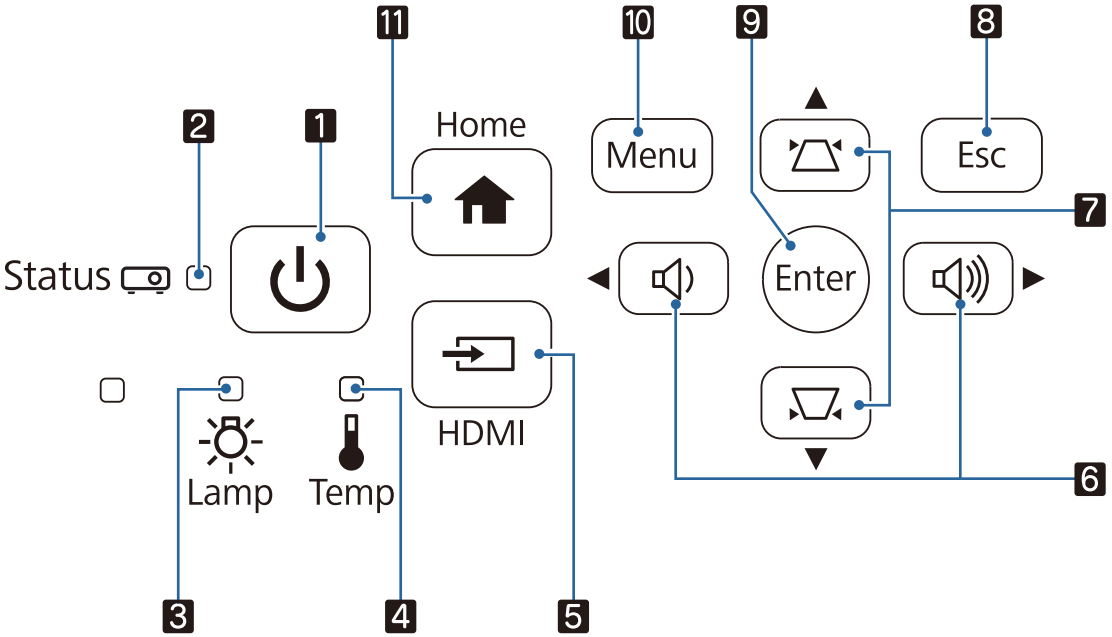


| 名稱 | | 功能 |
|---|---|---|
| 1 | 待機按鈕<br>(待機指示燈) | 開啟或關閉投影機電源。☛ 第24頁<br>藉由其他指示燈點亮和閃爍的組合，可顯示投影機的狀態。 ☛ 第55頁 |
| 2 | 狀態指示燈 | 閃爍藍燈表示投影機正在暖機或冷卻。藉由其他指示燈點亮和閃爍的組合，可顯示投影機的狀態。 ☛ 第53頁 |
| 3 | 燈泡指示燈 | 閃爍橘色時，應更換燈泡。藉由其他指示燈點亮和閃爍的組合，可顯示投影機的錯誤。 ☛ 第53頁 |
| 4 | 溫度指示燈 | 如果內部溫度太高，會閃爍橘色。藉由其他指示燈點亮和閃爍的組合，可顯示投影機的錯誤。 ☛ 第53頁 |
| 5 | [HDMI] 按鈕 | 變更為來自 HDMI 埠的影像。 ☛ 第25頁 |

| 名稱 | | 功能 |
|---|---|---|
| 6 | 音量 (左/右) 按鈕 | • 調整音量。 ☛ 第31頁<br>• 顯示投影機的選單時，用以選擇選單項目或調整值。<br>• 顯示梯形修正畫面時，執行水平梯形修正。 ☛ 第29頁 |
| 7 | 梯形修正 (上/下) 按鈕 | • 調整投影影像中的梯形失真。 ☛ 第29頁<br>• 顯示投影機的選單時，用以選擇選單項目或調整值。 |
| 8 | [Esc] 按鈕 | 顯示選單時，回到上一層選單。 ☛ 第47頁 |
| 9 | [Enter] 按鈕 | 顯示選單時，選擇功能和設定值。 ☛ 第47頁 |
| 10 | [Menu] 按鈕 | 顯示及關閉配置選單。<br>在配置選單上，您可以進行信號、影像、輸入信號等的調整與設定。<br>☛ 第47頁 |
| 11 | [Home] 按鈕 | 切換為來自 Android TV™ 的影像。 |

當照明功能設為**關閉**時，正常操作情況下，所有指示燈會關閉。☛ **擴展** - **操作** - **照明** 第51頁

##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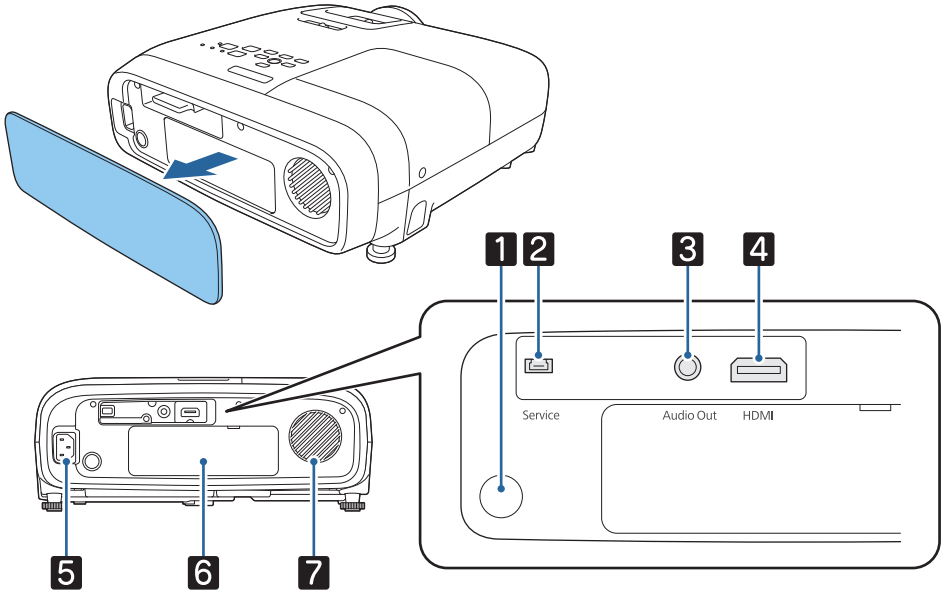


| 名稱 | | 功能 |
|---|---|---|
| 1 | 遙控接收器 | 接收遙控器的信號。 ☛ 第23頁 |
| 2 | Service 埠 | 維修埠。通常不會使用。 |
| 3 | Audio Out 埠 | 在播放期間將音頻輸出至外接揚聲器。 ☛ 第21頁 |
| 4 | HDMI 埠 | 連接 HDMI 相容視頻設備與電腦。 ☛ 第19頁 |
| 5 | 電源插座 | 連接電源線。 ☛ 第24頁 |
| 6 | 收納空間護蓋 | 在連接或取下串流媒體播放器時取下護蓋。 ☛ 第69頁 |
| 7 | 揚聲器 | 投影機的內建揚聲器。輸出音頻。 |

## 底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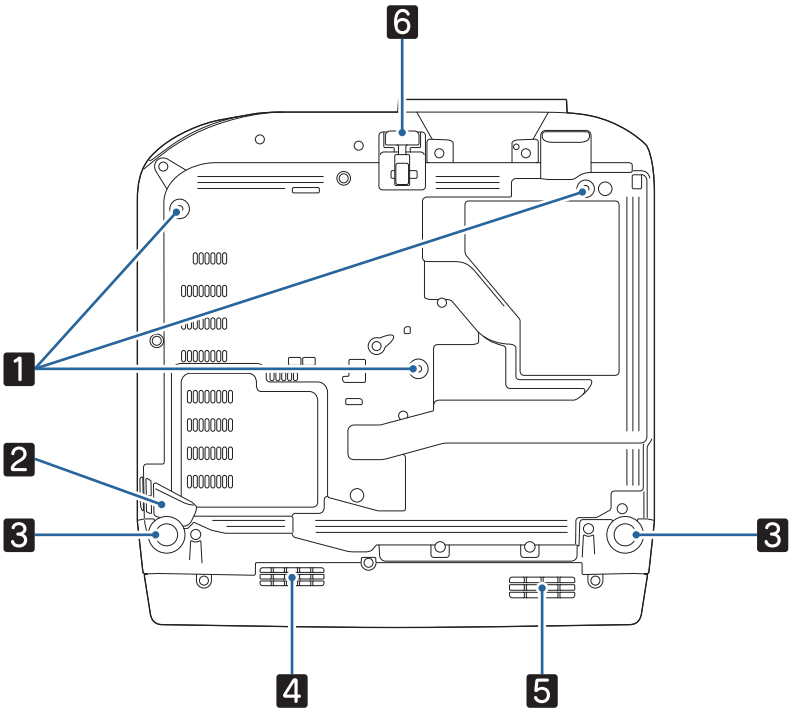


| 名稱 | | 功能 |
|---|---|---|
| 1 | 天花板吊架固定點 (三個點) | 將投影機懸吊在天花板上時，請將選購的吊架安裝在這裡。 ☛ 第70頁 |
| 2 | 安全纜線部分 | 透過此部分固定市售防盜線鎖。<br>您也可以連接安全鋼索，以防止投影機掉落。 |
| 3 | 後撐腳 | 安裝在桌面之類表面時，延伸撐腳可調整水平傾斜角度。 ☛ 第27頁 |
| 4 | 排氣口 | 排氣口，讓串流媒體播放器降溫。 |
| 5 | 進氣口 | 吸入空氣，讓串流媒體播放器降溫。 |
| 6 | 前可調撐腳 | 安裝在桌面之類表面時，延伸撐腳可調整影像高度。 ☛ 第27頁 |

## 遙控器

### 投影機遙控器

用於操作投影機和 Android TV™ 的遙控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指南說明投影機遙控器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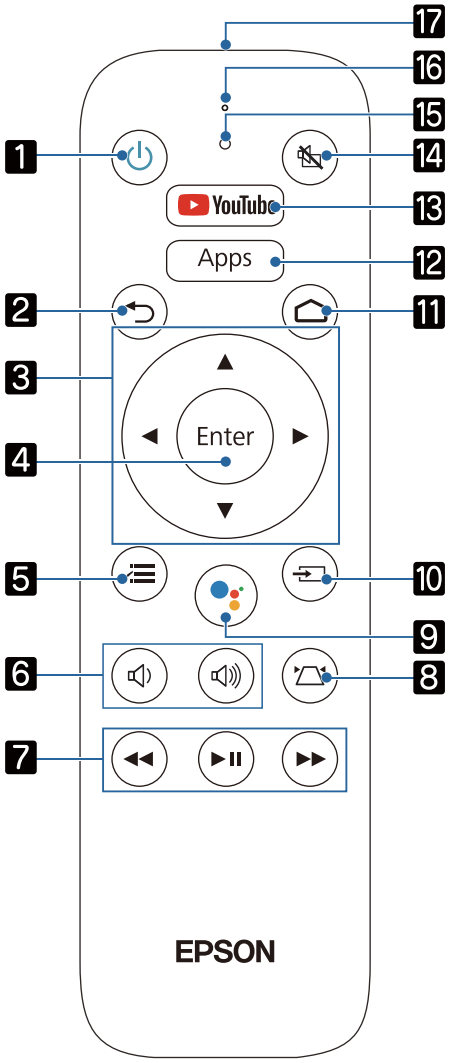


| 名稱 | | 功能 |
|---|---|---|
| 1 | 待機按鈕 | 開啟或關閉投影機電源。 ☛ 第24頁 |
| 2 | Esc 按鈕 | 關閉目前功能。顯示選單時按下可回到上一層選單。 ☛ 第47頁 |
| 3 | 上/下/左/右按鈕 | 選擇選單項目並調整值。 ☛ 第47頁 |
| 4 | [Enter] 按鈕 | 顯示選單時，確認目前的項目並進入下一層。 ☛ 第47頁 |
| 5 | 選單按鈕 | 顯示及關閉配置選單。<br>在配置選單上，您可以進行信號、影像等的調整與設定。 ☛ 第47頁 |
| 6 | 音量按鈕 | 調整音量。 ☛ 第31頁 |
| 7 | 播放控制按鈕 | 操作符合 HDMI CEC 標準的 Android TV™ 及視訊裝置。 ☛ 第45頁 |
| 8 | 梯形修正按鈕 | 修正影像失真。 ☛ 第28頁 |
| 9 | 麥克風按鈕 | 允許您使用語音指令操作 Android TV™。按下此按鈕時，遙控器上的麥克風便會開始聆聽語音指令。 |
| 10 | 訊源按鈕 | 變更為每個輸入埠的影像。 |

| 名稱 | | 功能 |
|---|---|---|
| 11 | 首頁按鈕 | 顯示或關閉 Android TV™ 主畫面。 |
| 12 | 應用程式按鈕 | 顯示 Android TV™ 的應用程式清單。 |
| 13 | YouTube 按鈕 | 開啟 YouTube 應用程式。 |
| 14 | A/V 靜音按鈕 | 暫時隱藏或顯示影像及音頻。 ☛ 第31頁 |
| 15 | 指示燈 | 操作遙控器時亮起。 |
| 16 | 麥克風部分 | 按下麥克風按鈕時，此部分會偵測語音指令。 |
| 17 | 遙控器發光部位 | 輸出遙控器訊號。 |

## Android TV™ 遙控器

用於操作 Android TV™ 的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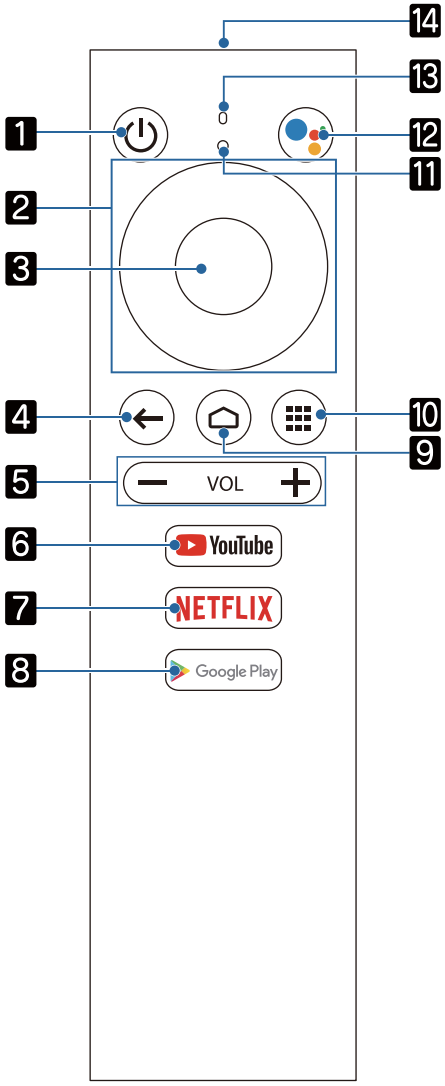


| 名稱 | | 功能 |
|---|---|---|
| 1 | 待機按鈕 | 開啟或關閉 Android TV™。 |
| 2 | 上/下/左/右按鈕 | 選擇 Android TV™ 選單項目。 |
| 3 | 確認按鈕 | 確認目前的 Android TV™ 選單項目並移至下一層。 |
| 4 | Esc 按鈕 | 在 Android TV™ 顯示時按下，可回到上一層選單。 |

| 名稱 | | 功能 |
|---|---|---|
| 5 | 音量按鈕 | 調整 Android TV™ 的音量。 |
| 6 | YouTube 按鈕 | 開啟 YouTube 應用程式。 |
| 7 | Netflix 按鈕 | 開啟 Netflix 應用程式。 |
| 8 | Google Play 按鈕 | 連線至 Google Play。 |
| 9 | 首頁按鈕 | 顯示 Android TV™ 主畫面。 |
| 10 | 應用程式按鈕 | 顯示 Android TV™ 的應用程式清單。 |
| 11 | 指示燈 | 操作遙控器時亮起。 |
| 12 | 麥克風按鈕 | 允許您使用語音指令操作 Android TV™。按下此按鈕時，遙控器上的麥克風便會開始聆聽語音指令。 |
| 13 | 麥克風部分 | 按下麥克風按鈕時，此部分會偵測語音指令。 |
| 14 | 遙控器發光部位 | 輸出遙控器訊號。 |

# 安裝

## 投影機的投影影像及位置

依照下列說明安裝投影機。

### 安裝時與屏幕保持平行

若投影機的安裝位置與屏幕呈現傾斜，則投影影像會出現梯形失真。
請調整投影機的位置，使安裝位置與屏幕保持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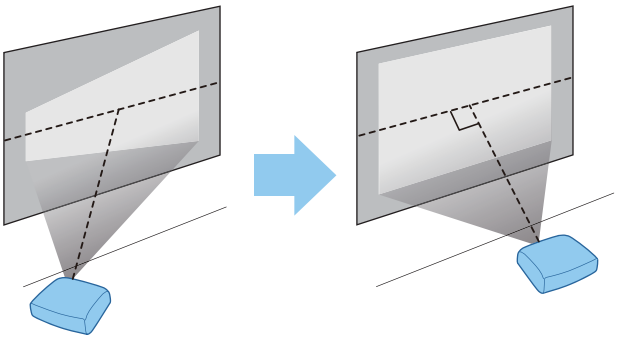

如果投影機無法平行安裝，請利用下列任一方式調整投影影像。

- 使用水平梯形修正調整器或水平/垂直梯形修正來修正影像失真 ☛ 第28頁
- 使用鏡頭移動來調整投影影像的位置 (僅限 EH-TW5820) ☛ 第27頁

### 調整兩側高度以水平安裝投影機

若投影機傾斜，投影影像也會傾斜。
請水平安裝投影機，確保兩側高度相同。
若無法水平安裝投影機，您可使用後撐腳來調整投影機的傾斜度。 ☛ 第2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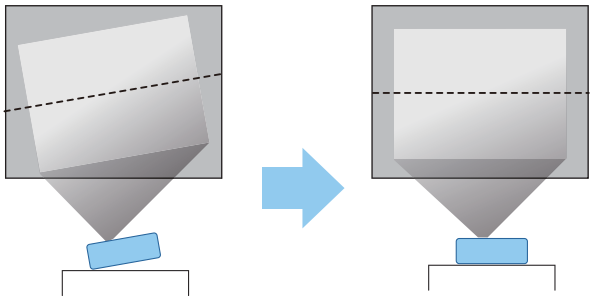

## 多種設定方法

### ⚠ 警告

- 從天花板上懸吊投影機時，需要特殊的安裝方法 (天花板吊架)。如果未正確安裝，可能墜落並造成意外及受傷。
- 未安裝天花板吊架和投影機，可能導致投影機掉落。務必使用支援本投影機的特定 Epson 吊架，並將吊架固定至投影機的所有天花板吊架固定點。此外，請務必使用強度足以支撐其重量的鋼索等物品固定投影機和吊架。
- 請勿在投影機外殼或吊架上塗抹黏著劑、油、潤滑劑、清潔劑、溶劑、化學品等用品。否則，投影機外殼可能會劣化或損壞，導致投影機從吊架上掉落。
- 請勿將投影機裝設在潮濕或有灰塵的場所，或者有油煙或蒸氣的場所，例如廚房檯面上、廚房中或加濕機附近。否則，可能導致起火或觸電。此外，油漬可能投影機外殼劣化，而導致懸吊於天花板的投影機掉落。

  **可能導致投影機因外殼劣化/損壞，而掉落的環境例子**

  - 有油煙的場所，例如工廠、餐廳廚房或家庭廚房
  - 含有揮發性溶劑或化學品的場所，例如工廠或實驗室
  - 油、清潔劑、化學品等物質可能附著在投影機上的場所，例如工廠、餐廳廚房或家庭廚房
  - 經常使用芳香油的場所，例如休息室
  - 產生過量煙霧、空氣中油粒或泡沫的裝置附近
- 請勿安裝在可能發生鹽害或有腐蝕性氣體的場所，例如來自溫泉的硫氣。否則，腐蝕可能導致投影機掉落。也有可能導致投影機故障。
- 請勿安裝在不穩定的架子上或超出負重範圍的地方，否則投影機可能會掉落或翻倒而導致意外及受傷。
- 將投影機安裝於架上等高處時，請使用繩索或皮帶採取防墜落措施，以確保地震等緊急情況下的安全並防止意外發生。如果未正確安裝，可能墜落並造成意外及受傷。
- 請勿遮擋投影機的進氣口及排氣口。遮擋進氣口及排氣口可能導致內部積熱而引發火災。
- 請勿在多塵或髒汙之處使用或存放投影機。這麼做會讓投影影像的品質變差，或讓空氣濾網因灰塵而堵塞，進而導致故障或火災發生。

### 注意

- 請勿在以下情況下投影。這麼做會導致故障或意外發生。
  - 請勿以直立投影機的方式來投影。
  - 請勿從上方或下方投影
  - 請勿偏左或偏右傾斜投影
- 每三個月清潔空氣濾網。若環境中的灰塵較多，請更常清潔。☛ 第63頁

## 放置在桌上並投影

您可將投影機安裝在起居室的桌子上或較低的架子上來投影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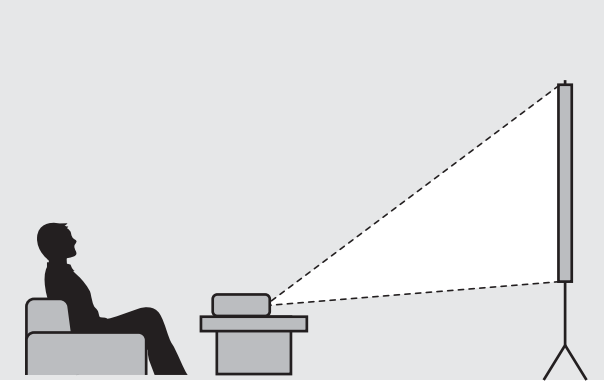

## 從天花板上懸吊投影機並進行投影

您可以使用選購的天花板吊架將投影機懸吊在天花板上來投影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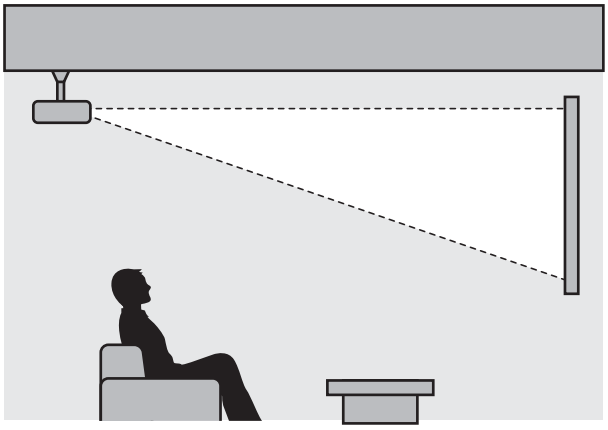

從天花板上懸吊並投影時，請將**投影方式**設為**前/天花板**或**後/天花板**。☛ **擴展 - 投影方式** 第51頁

## 投影距離與鏡頭移動最大值

投影機遠離屏幕時，投影的大小會隨著增加。
使用下列表格，將投影機設定在距離屏幕最佳的位置。此處所指定的值僅供參考。
最大鏡頭移動調整值如下表所示。

在修正失真後，投影影像會變小。此時可增加投影距離，讓投影影像符合屏幕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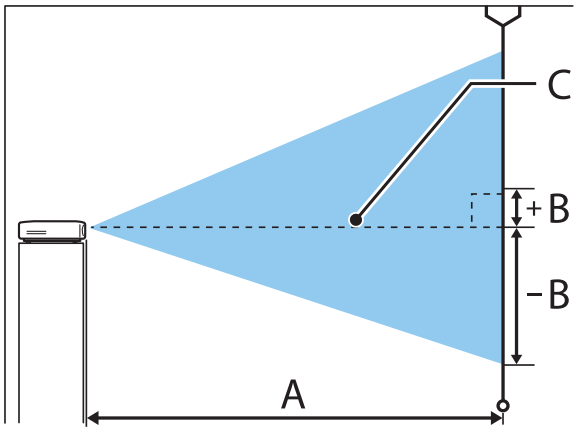


A ： 從投影機到屏幕的投影距離
B ： 從鏡頭中心到投影影像底部的高度
C ： 鏡頭中心

EH-TW5820

單位：cm

| 16:9投影屏大小 | | 投影距離 (A) | | 鏡頭移動最大值 (B) | |
|---|---|---|---|---|---|
| | | 最小 (廣角) | 最長 (望遠) | 最高 | 最低 |
| 60" | 133 x 75 | 176 | 286 | -4 | +7 |
| 80" | 177 x 100 | 235 | 382 | -5 | +10 |
| 100" | 221 x 125 | 295 | 478 | -6 | +12 |
| 120" | 266 x 149 | 354 | 575 | -7 | +15 |
| 150" | 332 x 187 | 443 | 719 | -9 | +19 |
| 200" | 443 x 249 | 591 | 959 | -12 | +25 |
| 250" | 553 x 311 | 740 | 1200 | -16 | +31 |
| 300" | 664 x 374 | 888 | 1441 | -19 | +37 |

EH-TW5700

單位：cm

| 16:9投影屏大小 | | A | | B* |
|---|---|---|---|---|
| | | 最小 (廣角) | 最長 (望遠) | |
| 60" | 133 x 75 | 162 | 195 | -5 |
| 80" | 177 x 100 | 217 | 261 | -7 |
| 100" | 221 x 125 | 272 | 327 | -8 |
| 150" | 332 x 187 | 410 | 492 | -12 |
| 200" | 443 x 249 | 547 | 658 | -16 |
| 250" | 553 x 311 | 685 | 823 | -20 |
| 332" | 735 x 413 | 911 | 1094 | -27 |

* 不支援鏡頭移動。

## 安裝範例 (16:9 投影畫面大小、100" 及 EH-TW5820)

### 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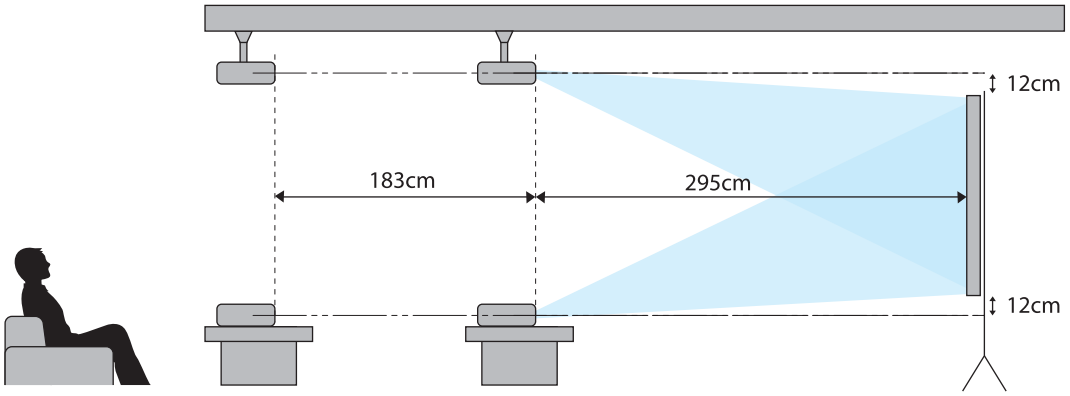


### 俯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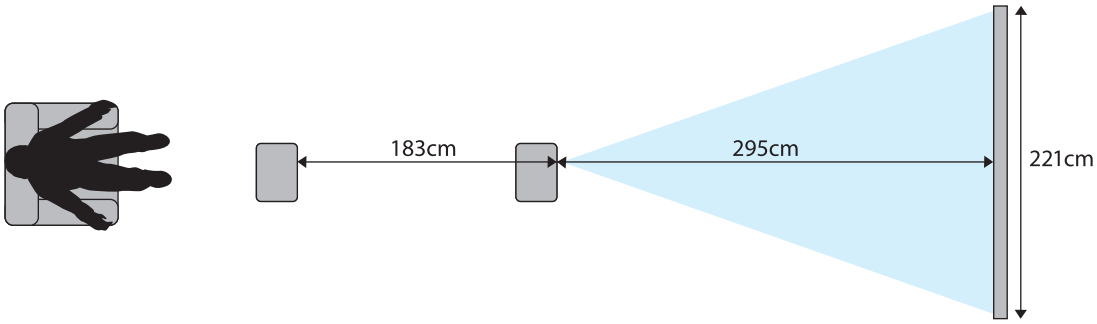

# 連接裝置

**注意**

- 在連接至電源插座前，請先完成纜線連接。
- 檢查纜線連接器的形狀與埠的形狀，然後進行連接。如果您將不同形狀的連接器強制插入埠，可能會導致損壞並導致功能失常。

## 連接視頻設備

若要從 DVD/Blu-ray 播放器投射影像，請使用 HDMI 線 (市售) 連接至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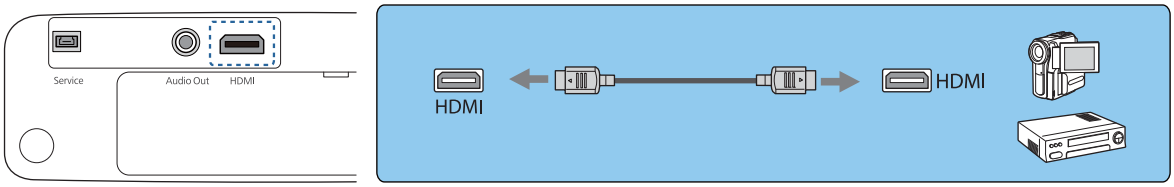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連接您的 AV 系統，享受已連接設備的音頻。

## 連接電腦

若要從電腦投射影像，請使用 HDMI 線 (市售) 連接至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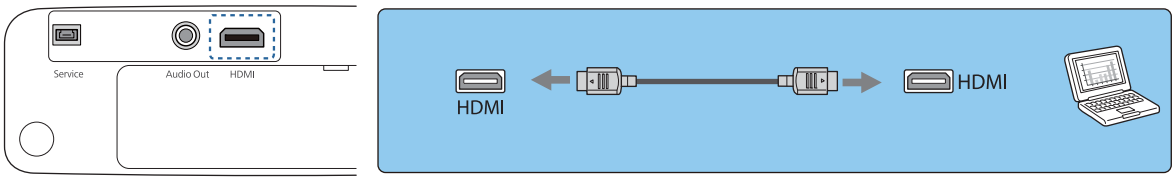


## 連接外部設備

### 連接藍牙® 裝置

連接藍牙相容的音頻裝置後，您可從串流媒體裝置或視訊裝置輸出音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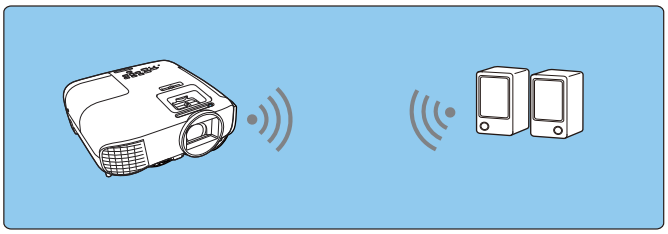

1 按 [Menu] 按鈕依**設定** - **HDMI連結** - **音頻輸出裝置**的順序顯示選單。

**2**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投影機**，然後按 [Enter] 按鈕確認選擇。

**3** 依**設定** - **Bluetooth** - **藍牙音訊**的順序顯示選單。

**4**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開啟**，然後按 [Enter] 按鈕確認選擇。

**5** 在您要連接的藍牙裝置上開啟“配對模式”。

請參閱藍牙裝置隨附的說明文件，以了解詳細資訊。

**6** 選擇**搜尋藍牙裝置**。

可用裝置的清單會隨即顯示。

**7**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要連線的藍牙裝置，然後按 [Enter] 按鈕連線。

下次開啟投影機時，就會自動連接至最後連接的裝置。

若要變更連接的裝置，請從步驟 5 重新執行程序。

藍牙規格

| | |
|---|---|
| 版本 | 藍牙版本 3.0 |
| 輸出 | 第 2 類 |
| 通訊距離 | 約 10 m |
| 支援規範 | A2DP |
| 內容保護 | SCMS-T |
| 使用頻率 | 2.4 GHz 頻帶 (2.402 至 2.480 GHz) |
| 支援的編碼器 | SBC、Qualcomm® aptX™ audio |

## 警告

- 電磁波干擾可能導致醫療設備故障。使用本裝置前，請確定周圍沒有任何醫療裝置。
- 電磁波干擾可能導致自動控制設備故障，而會造成意外。請勿在自動門或火災警報器等自動控制設備周圍使用本裝置。

- 連接支援著作權保護 (SCMS-T) 的藍牙裝置。
- 視裝置的標準與類型而定，您有可能無法連接成功。
- 即使在規定的通訊距離內連接，也有可能因信號狀態而中斷連線。
- 藍牙的通訊方法是使用與無線 LAN (IEEE802.11b/g) 或微波爐相同的頻率 (2.4 GHz)。因此，若同時使用這些裝置，可能會發生無線電波干擾、影像和音頻中斷，或無法進行通訊。如果不需要同時使用這些裝置，請確定這些裝置與藍牙裝置之間保持足夠的距離。
- 您無法同時將多部藍牙裝置連接至投影機。
- 任何藍牙音訊裝置的音頻輸出皆會發生延遲。

## 連接外部揚聲器

若要從外部揚聲器輸出音頻，請以市售音頻纜線將揚聲器連接至投影機的 Audio Out 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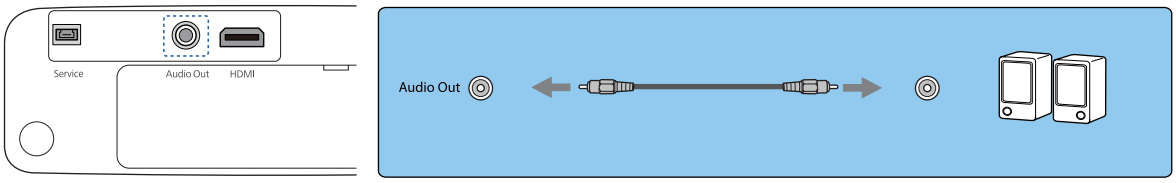


- 若要從外部揚聲器輸出音頻，請將**音頻輸出裝置**設為**投影機**。☛ **設定** - **HDMI連結** - **音頻輸出裝置** 第49頁
- 當 AV 系統未接至投影機時，音頻會從外部揚聲器輸出，即使**音頻輸出裝置**設為 **AV系統**，亦是如此。

# 準備遙控器

## 安裝遙控器電池

**注意**

- 核對電池倉內 (+) 及 (-) 極標誌的位置，確保電池以正確的方式裝入。
- 除AAA錳電池或鹼性電池以外，不能使用其他電池。

**1** 取下電池蓋。

一邊推電池倉蓋卡爪，一邊向上提起電池倉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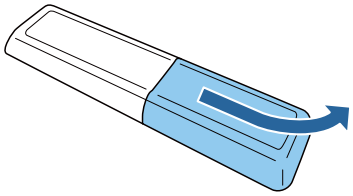

**2** 將舊電池更換成新電池。

安裝電池之前，請檢查電池的極性 (+) 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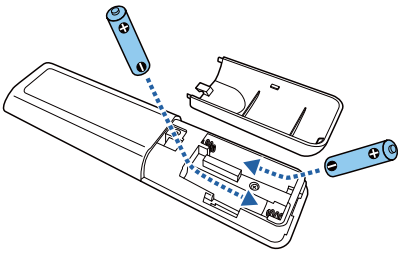

**3** 重新蓋上電池蓋。

按壓電池蓋，直至聽到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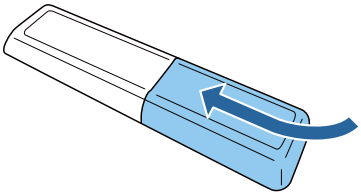

如果遙控器的反應延緩，或是遙控器沒有作用，可能是電池沒電了。更換為兩顆新電池(AAA錳電池或鹼性電池)。

**4** 您需要將投影機的遙控器與 Android TV™ 配對 (連線)，才能使用遙控器操作播放器。若要進行配對，請依照螢幕上的說明進行，並同時按住遙控器上的 Home 按鈕和 [Enter] 按鈕約三秒鐘。

- 如果投影機的 **HDMI連結**設為**關閉**，請將此選項設為**開啟**。
  ☛ 第45頁
- 遙控器指示燈會在配對時閃爍。

## 遙控器操作範圍

### 操作範圍 (由左到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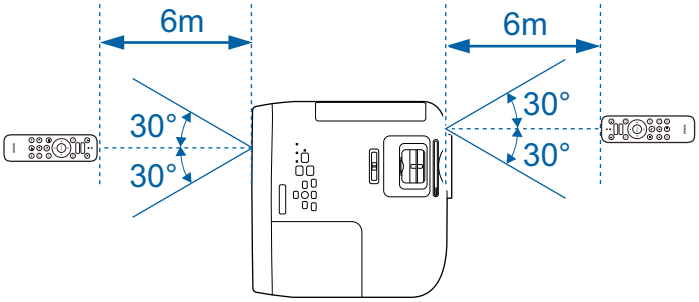


### 操作範圍 (由上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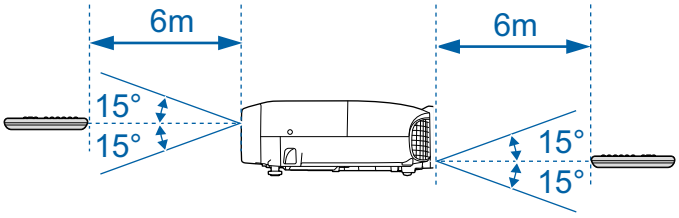

# 投影

## 開啟投影機

**1** 將設備連接至投影機。

**2** 連接隨附的電源線。

**3** 按遙控器上的待機按鈕或控制面板上的待機按鈕開啟投影機。

遙控器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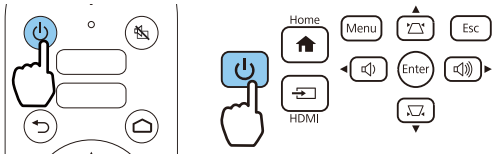


投影機的狀態指示燈會在投影機暖機時閃爍藍燈。投影機完成暖機後，待機指示燈和狀態指示燈會轉成藍燈。

> 當 **直接打開電源** 設為 **開啟** 時，您只要將電源線連接至投影機，不需要按任何按鈕，就可以開始投影。☛ **擴展** - **操作** - **直接打開電源** 第51頁

**4** 打開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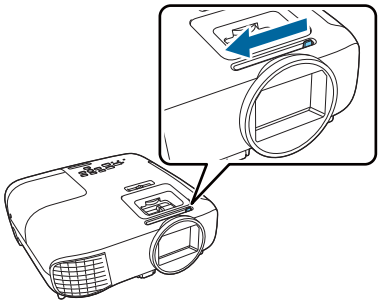

**5** 開啟連接好的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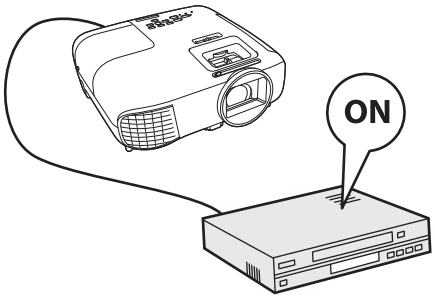


### 警告

- 請勿在大氣中可能存在用於吹氣罐或殺蟲劑等易燃或爆炸性氣體之處使用投影機。如果已在投影機周圍使用易燃噴霧罐，務必在開啟投影機前讓此區域徹底通風。
- 在投影期間，請勿直視鏡頭。發出的強光可能會損傷視力。請特別留意兒童的行為。
- 在投影期間，請勿站在鏡頭前方。衣物可能會因高溫而受損。
- 請勿在投影時用書本等物阻擋來自投影機的光線。阻擋來自投影機的光線可能導致暴露於光線的物品發燙與融化，或導致燃燒或火災發生。此外，當光線反射回投影機時，也會導致鏡頭發燙與故障。如果需要停止投影，請使用 A/V 靜音 或關閉投影機。

- 此投影機提供童鎖功能，防止兒童不小心開啟電源，並提供操作鎖定功能，防止意外的操作等。☛ **設定** - **鎖定設定** - **童鎖/操作鎖定** 第49頁
- 在 1500 公尺或更高的海拔使用投影機時，請將**高海拔模式**設定為**開啟**。☛ **擴展** - **操作** - **高海拔模式** 第51頁

## 如果目標影像沒有投射

如果沒有投射影像，您可以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變更來源。

**遙控器**

按 Source 按鈕，然後選擇目標埠。

**操作面板**

按下 [Home] 按鈕，可切換到來自 Android TV™ 的影像。

按下 [HDMI] 按鈕，可切換到來自 HDMI 埠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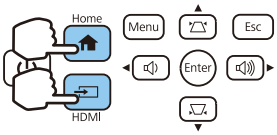


## 關閉

**1** 關閉連接好的設備。

**2** 按遙控器或控制面板上的待機按鈕。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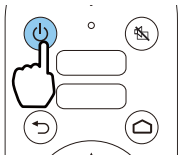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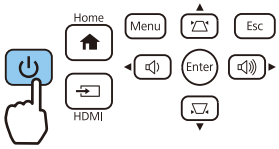


此時會顯示確認訊息。

**3** 再次按待機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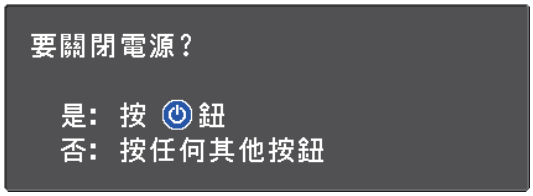


狀態指示燈閃爍，投影機開始降溫。

**4** 等到冷卻完成。

降溫完成後，狀態指示燈會停止閃爍。

**5** 拔下電源線。

- 如果電源線維持連接，即使沒有進行操作，仍會消耗部分電力。
- 重新連接電源線時，請等待一段時間。

**6** 關上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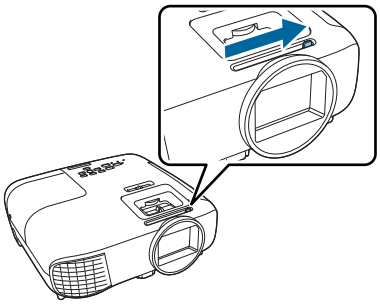

# 調整投影影像

在開啟投影機電源之後，進行聚焦、縮放或鏡頭移動設定之前，影像會變得不穩定，建議您等待 30 分鐘以上，再開始投影影像。

## 調整聚焦

使用調焦環或焦距調整器調整焦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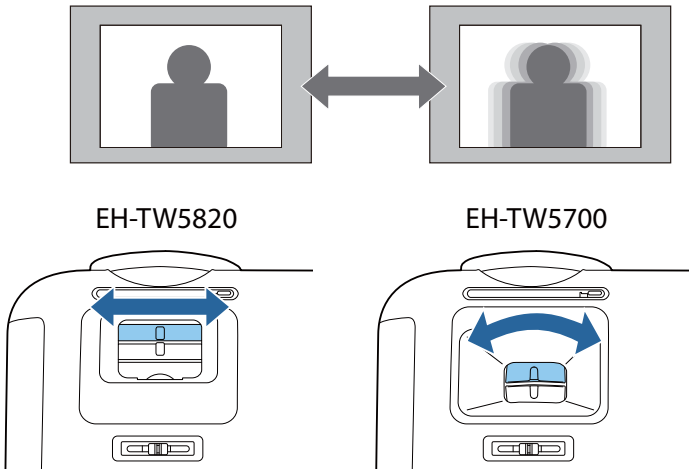


## 調整投影大小 (調整縮放)

使用變焦調整器或變焦環調整投影影像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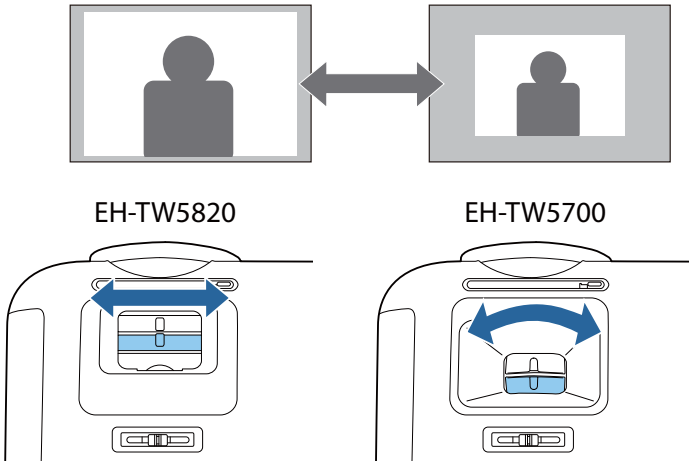


## 調整影像的高度

按撐腳釋放桿可伸出前可調撐腳。您可將投影機傾斜最多 11° 以調整影像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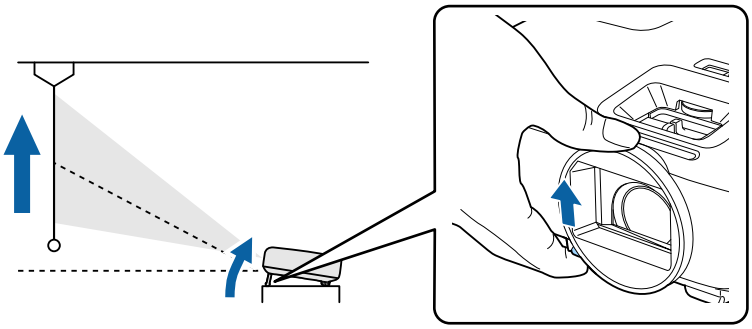

傾斜角度越大，越難以聚焦。請使用適當的傾斜角度。

## 調整投影機的傾斜角度

投影機安裝在桌面時，如果投影影像水平傾斜 (投影影像左右兩邊的高度不同)，請調整後撐腳，讓兩邊的高度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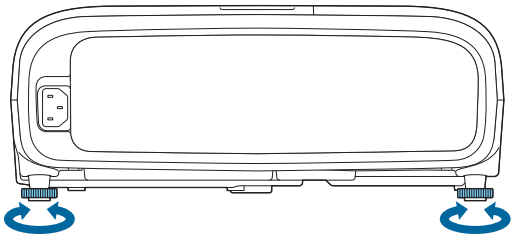

## 調整影像的位置 (鏡頭轉移)(僅限 EH-TW5820)

如果無法將投影機安裝在屏幕的正前方，可以使用鏡頭移動來調整影像的位置。

轉動投影機上的鏡頭移動轉盤，調整影像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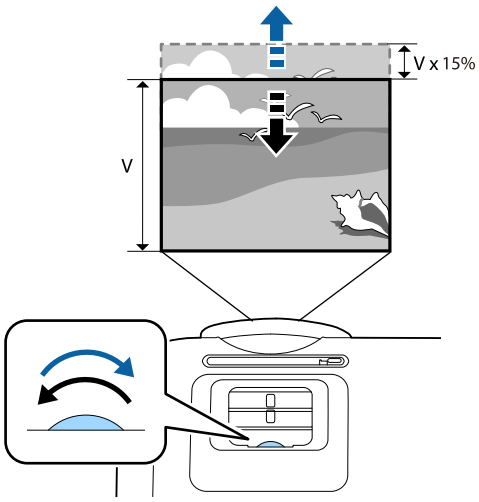


- 使用鏡頭移動轉盤調整影像位置時，可透過向上移動來調整影像。
- 使用鏡頭移動調整投影位置時，建議您將投影機與屏幕保持平行安裝。

## 修正梯形失真

您可以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修正梯形失真。

| | | |
|---|---|---|
| 自動修正 |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 自動修正垂直梯形失真。 |
| 手動修正 | 水平梯形修正調整 | 使用水平梯形修正調整器修正水平梯形失真。 |
| | 水平/垂直梯形修正 | 以手動方式分別依垂直與水平方向修正失真。 |
| | Quick Corner | 個別調整投影影像的四個角。 |

- 在修正失真後，投影影像會變小。此時可增加投影距離，讓投影影像符合屏幕大小。
- 將投影機與屏幕保持平行安裝，讓影像品質不致降低。若投影機沒有與屏幕平行安裝，請使用水平/垂直梯形修正來調整影像形狀。
- 修正失真時，請轉動鏡頭移動轉盤，將鏡頭位置調整至上緣。如果鏡頭位置不正確，投影畫面可能會變形 (僅限 EH-TW5820)。

### 自動修正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投影機在投影期間偵測到傾斜時，自動垂直梯形修正會自動修正任何垂直梯形失真。投影機傾斜兩秒後，會顯示調整畫面並自動修正所投射的影像。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可以在下列情況中修正影像失真：

- 投影角度向上或向下小於 30°。
- **投影方式**設為**前**。☛ **擴展** - **投影方式** 第51頁

如果您不要使用自動垂直梯形修正功能，請將**自動垂直梯形修正**設為**關閉**。☛ **設定** - **梯形修正** - **水平/垂直梯形修正/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第49頁

### 手動修正 (水平梯形修正調整器)

向右或向左移動水平梯形修正調整器，可執行水平梯形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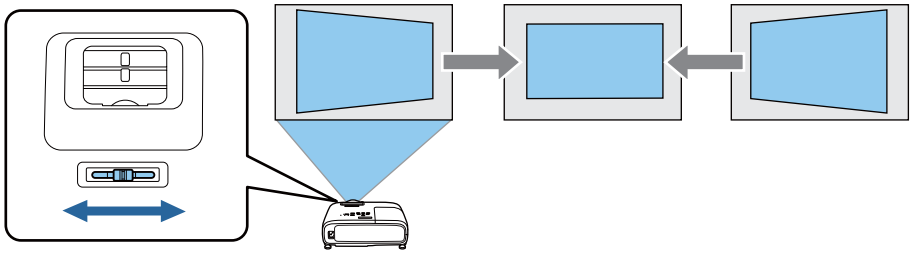

- 當**梯形修正**設為 **Quick Corner** 時，水平梯形修正調整器不會作用。請將其設為**水平/垂直梯形修正**。☛ **設定** - **梯形修正** 第49頁
- 修正影像時，最多可向左或向右 30°。

## 手動修正 (垂直/水平梯形修正)

您可以使用控制面板上的上/下/左/右按鈕，修正垂直和水平梯形修正失真。

按上下按鈕顯示垂直梯形修正/水平梯形修正量錶。
顯示量錶時，按上下按鈕可執行垂直修正，按左右按鈕則可執行水平修正。

**上或下太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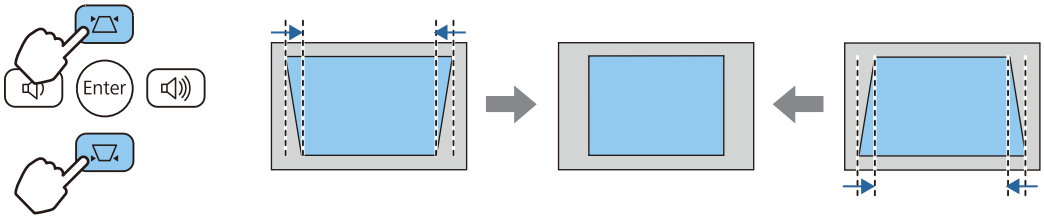


**左或右太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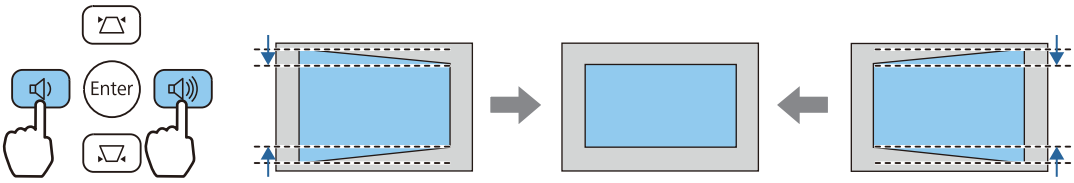


- 修正影像時，最多可向右、向左、向上或向下 30°。
- 控制項目沒有顯示時，您可以按下 垂直梯形修正/水平梯形修正 按鈕來調整音量。 ☛ 第31頁
- 您也可以從 配置 選單，設定水平/垂真梯形修正。☛ **設定** - **梯形修正** - **水平/垂直梯形修正/垂直梯形修正/水平梯形修正** 第49頁

## 手動修正 (Quick Corner)

您可使用投影機的 Quick Corner 設定，修正呈現不規則矩形之影像的形狀及尺寸。

**1** 按 [Menu] 按鈕依**設定** - **梯形修正**的順序顯示選單。

遙控器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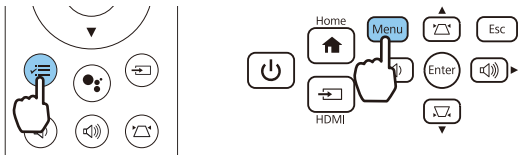


**2**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 **Quick Corner**，然後按 [Enter] 按鈕。視需要再次按 [Enter] 按鈕。

區域選擇畫面會隨即顯示。

**3** 使用上/下/左/右按鈕選擇要調整的影像角落。然後按 [Enter]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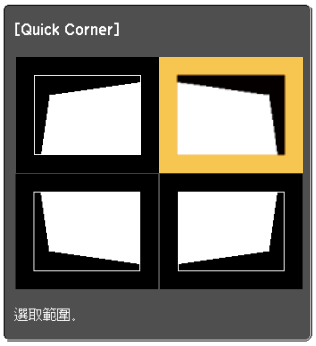


若要重設 Quick Corner 修正，請在顯示區域選擇畫面時按住 [Esc] 按鈕約兩秒，然後選擇**是**。

4 視需要按上/下/左/右按鈕調整影像的形狀。按 [Enter] 按鈕回到區域選擇畫面。

若看見此畫面，您無法朝灰色三角形指示的方向進一步調整形狀。

5 視需要重複步驟 3 與 4，調整剩餘的角落。

6 完成時，按 [Esc] 按鈕。

執行 Quick Corner 後，**梯形修正**設定現在就會在投影機的**設定**選單中設為 **Quick Corner**。按下操作面板上的上/下按鈕或遙控器上的梯形修正按鈕時，會顯示區域選擇畫面。

## 調整音量

您可使用遙控器或操作面板上的音量按鈕，以調整音量。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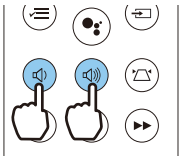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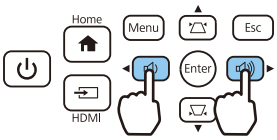


- 您也可以從 配置 選單調整音量。☛ **設定** - **聲音** - **音量** 第49頁
- 當 AV 系統連接至投影機且您想調整 AV 系統的音量時，請將 **HDMI連結**設為**開啟**，並將**音頻輸出裝置**設為 **AV系統**。☛ **設定** - **HDMI連結** 第49頁
- 如果您已使用 Android TV™ 遙控器將 Android TV™ 的音量設為靜音，您將無法使用投影機遙控器將其開啟。請在進行調整前，請使用 Android TV™ 遙控器增加音量。

### 注意

請勿在高音量啟動。
突然發出過大的音量可能導致聽力失聰。在關機之前務必降低音量，以便開機後逐漸增大音量。

## 暫時隱藏影像並靜音 (A/V靜音)

按下遙控器上的 A/V 靜音鈕或闔上鏡頭蓋，可暫時停止投影並消除任何聲音。若要重新開啟影像及聲音，請再次按下按鈕或打開鏡頭蓋。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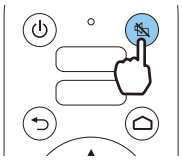

主要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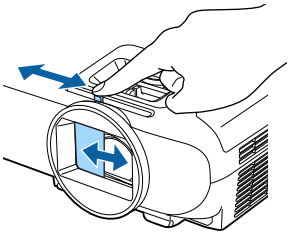

- 播放電影時，即使是在 A/V 靜音期間，影像及音頻也會繼續播放。您無法使用 A/V Mute 按鈕，從視訊和音訊的靜音時間點繼續投影。
- 從 AV 系統輸出音頻時，若您想調整 AV 系統的音量，請將 **HDMI連結**設為**開啟**，並將**音頻輸出裝置**設為 **AV系統**。☛ **設定** - **HDMI連結** 第49頁

# 調整影像

## 選擇投影品質 (顏色模式)

進行投影時，您可以選擇最佳影像品質以配合您的環境。映像的亮度會依據所選的模式變化。

**1** 按 [Menu] 按鈕，依**影像** - **顏色模式**的順序顯示選單。

遙控器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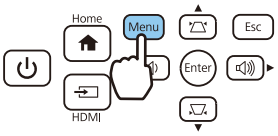


**2**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模式，然後按 [Enter] 按鈕確認選擇。

| 模式 | 應用 |
|---|---|
| 動態 | 這是最亮的模式。適合以亮度為優先。 |
| 明亮劇院 | 適合投影生動影像。 |
| 自然 | 適合忠實重現來源影像的色彩。 |
| 劇院 | 適合欣賞電影等內容。 |

## 在全屏與縮放 (外觀) 之間切換畫面

您可以變更投影影像的**外觀**，以符合輸入信號的類型、長寬比與解析度。
可用的設定取決於目前正進行投影的影像信號。

請注意，使用投影機的長寬比功能來縮小、放大或分割投影影像以提供收費的公開觀看時，根據著作權法，可能會侵害影像著作所有權人的權利。

**1** 按 [Menu] 按鈕，依**信號** - **外觀**的順序顯示選單。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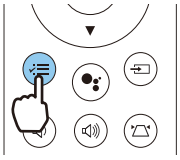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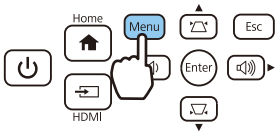


**2**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外觀模式，然後按 [Enter] 按鈕確認選擇。

視輸入信號而定，**自動** 可能無法使用。

一般是選擇**自動**，會使用最佳外觀來顯示輸入信號。若您要使用不同的外觀，請變更此設定。
下表顯示在 16:9 屏幕上投影的影像。

| 外觀模式 | 輸入信號的長寬比 | | |
|---|---|---|---|
| | 16:10 | 16:9 | 4:3 |
| 一般 | | | |
| 全屏 | | | |
| 縮放 | | | |

## 調整清晰度

您可以讓影像更清晰。

**1** 按 [Menu] 按鈕，依**影像** - **清晰度**的順序顯示選單。

遙控器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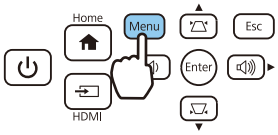


**清晰度**調整畫面就會顯示。

**2** 使用左右按鈕進行調整。

向右邊 (正) 移動，影像會強化；而向左邊 (負) 移動，則會變得較柔和。

**3** 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調整影像解析度 (影像增強)

您可使用影像增強功能調整影像的解析度。
可調整的內容如下。

| | |
|---|---|
| 影像預設模式 | 選擇事前準備的設定來作為**躁訊抑制**、**MPEG 躁訊抑制**及**細節增強**的設定。 |
| 躁訊抑制*1 *2 | 使畫質粗糙的影像平滑。 |
| MPEG 躁訊抑制*1 *2 | 減少投影 MPEG 影片時於輪廓出現的點狀和塊狀躁訊。 |
| 細節增強*2 | 增強影像的對比度，建立更顯著紋理和材質感的影像。 |

*1 **信號** - **高級**- **影像處理**設為**良好**時，才可設定此項。
*2 可隨時設定此項，**影像預設模式**設為**關閉**時除外。

**1** 按 [Menu] 按鈕，依**影像** - **影像增強**的順序顯示選單。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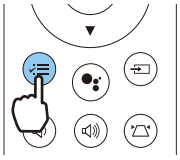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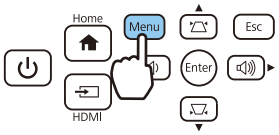


**2**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要調整的項目，然後按 [Enter] 按鈕確認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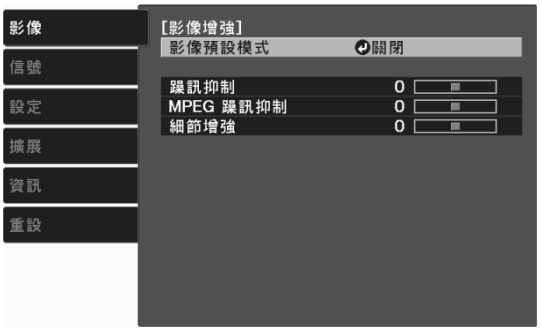


**3** 使用左右按鈕進行調整。

按 [Esc] 按鈕調整其他項目。

**4** 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設定自動光圈

根據顯示的影像自動設定亮度，可讓您欣賞到深層次和豐富的影像。
您可以選擇亮度調整，跟蹤顯示影像的亮度從**一般**到**高速率**的變化。

**1** 按 [Menu] 按鈕，依**影像** - **自動光圈**的順序顯示選單。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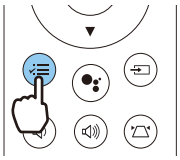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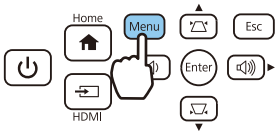


**2**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項目，然後按 [Enter] 按鈕確認選擇。

取決於影像，您可能會聽到自動光圈的操作聲音，這不是功能失常。

## 設定畫面補插

透過在原始畫面之間自動產生中間畫面，讓快速移動的影像流暢播放。
畫面補插可用於以下情況。

- **影像處理**設為**良好**時。☛ **信號** - **高級** - **影像處理** 第49頁
- **影像預設模式** 設為 **關閉** 以外的任何選項。☛ **影像** - **影像增強** - **影像預設模式** 第48頁
- 輸入 2D 信號或 3D 信號 (1080p 24 Hz) 時。☛ 第71頁

**1** 按 [Menu] 按鈕，依**影像** - **影像增強** - **畫面補插**的順序顯示選單。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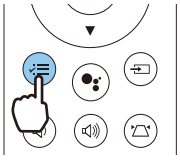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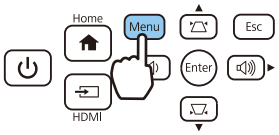


**2**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項目，然後按 [Enter] 按鈕確認選擇。

## 設定影像處理速度

提升高速投影影像的回應速度，例如遊戲。
只有接收逐行訊號輸入時，才能使用此項目。

**1** 按 [Menu] 按鈕，依**信號** - **外觀** - **影像處理**的順序顯示選單。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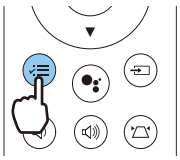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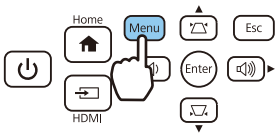


**2** 使用上/下按鈕在**良好**與**快**之間切換。

- 這不支援 3D 影像。
- **影像處理**設為**快**時，**躁訊抑制**、**MPEG 躁訊抑制** 和 **畫面補插**固定為**關閉**。

# 調整顏色

## 調整色溫

調整影像的色調。若影像太藍或太紅等等，可進行調整。

**1** 按 [Menu] 按鈕，依**影像** - **白平衡** - **色溫**的順序顯示選單。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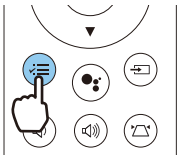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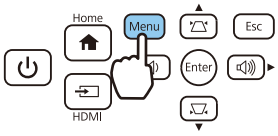


**2** 使用左右按鈕進行調整。

增加此值，藍色調會變強；而減少此值，則紅色調會變強。

## 調整 RGB (減少和增加)

您可調整 R (紅)、G (綠) 及 B (藍) 的暗部 (減少) 與亮部 (增加) 亮度。

**1** 按 [Menu] 按鈕，依**影像** - **白平衡** - **自定**的順序顯示選單。

遙控器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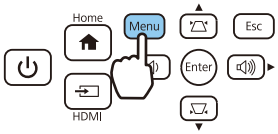


**2**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項目，然後使用左右按鈕進行調整。

向右邊 (正) 移動，影像會變得較明亮；而向左邊 (負) 移動，則會變得較黑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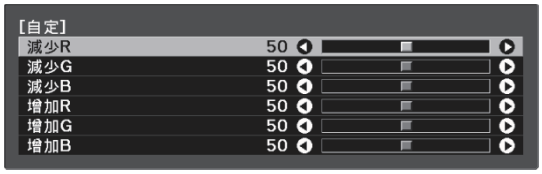


| | |
|---|---|
| 減少 | 影像變得更明亮時，較暗部分的陰影會表現得更鮮明。影像變得較黑暗時，影像會顯得更渾厚，但較暗部分的陰影會更難區分。 |
| 增加 | 影像變得更明亮時，明亮部分會變得更白，而陰影會消失。影像變得更黑暗時，明亮部分的陰影會表現得更鮮明。 |

## 調整色相、飽和度以及亮度

您可以調整每個 R (紅)、G (綠)、B (藍)、C (藍綠)、M (洋紅) 以及 Y (黃) 顏色的色相、飽和度以及亮度。

| | |
|---|---|
| 色相 | 將影像的整體顏色調整為藍、綠或紅。 |
| 飽和度 | 調整影像的整體逼真度。 |
| 明亮度 | 調整影像的整體顏色明亮度。 |

**1** 按 [Menu] 按鈕，依**影像** - **進階** - **RGBCMY**的順序顯示選單。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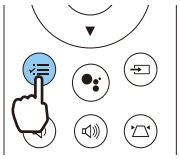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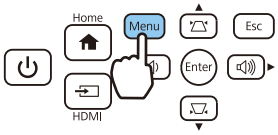


**2**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要調整的色彩，然後按 [Enter] 按鈕確認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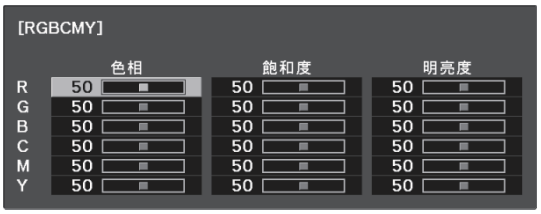


**3**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色相**、**飽和度**或**明亮度**。

**4** 使用左右按鈕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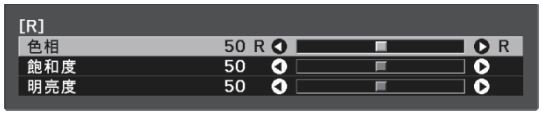


按 [Esc] 按鈕調整其他色彩。

**5** 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調整伽瑪係數

您可以調整由於顯示影像時所使用的裝置造成的些微顏色差異。
您可以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設定。

- 選擇與調整修正值
- 使用伽瑪係數調整圖表進行調整

### 選擇與調整修正值

**1** 按 [Menu] 按鈕，依**影像** - **進階** - **伽瑪係數**的順序顯示選單。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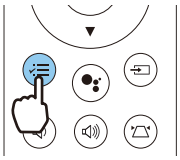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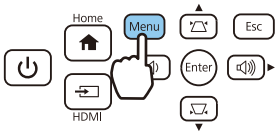


**2**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修正值，然後按 [Enter] 按鈕確認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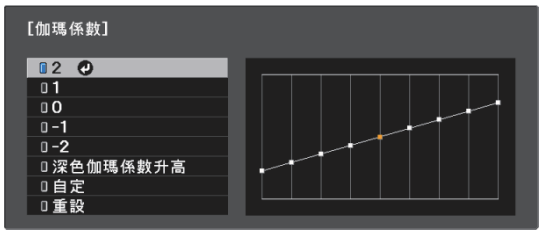


越大的值，影像的黑色部分會越淡，而明亮的區域可能就會褪色。伽瑪係數調整圖表的上面部分會變成圓角。
越小的值，影像的明亮部分會越暗。伽瑪係數調整圖表的下面部分會變成圓角。

- 伽瑪係數調整圖表的水平軸顯示輸入信號級數，而垂直軸則顯示輸出信號級數。
- 選擇 **深色伽瑪係數升高** 便可調整暗部，以提供更高的能見度。
- 選擇**重設**鈕將調整回復為其預設值。

### 使用伽瑪係數調整圖表進行調整

在圖表上選擇一個色調點，然後進行調整。

**1** 按 [Menu] 按鈕，依**影像** - **進階** - **伽瑪係數** - **自訂**的順序顯示選單。

遙控器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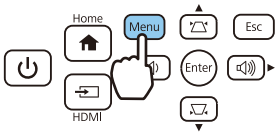


**2** 使用左右按鈕從圖表中選擇要調整的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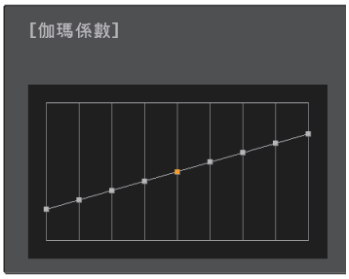


選擇圖表左側，可調整影像暗部。選擇圖表右側，可調整影像亮部。

**3** 使用上下按鈕調整亮度，然後按 [Enter] 按鈕確認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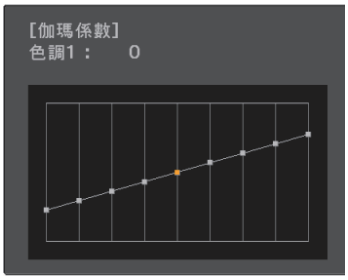


提高色調點可變亮，降低色調點可變暗。

# 以儲存的影像品質觀看影像 (記憶功能)

## 儲存記憶

透過記憶功能，您可從配置選單登入**影像**的設定，然後於需要時載入。

**1** 進行您要登錄的設定或調整。

**2** 按 [Menu] 按鈕，依**設定** - **記憶**的順序顯示選單。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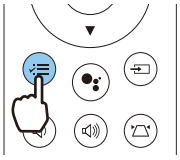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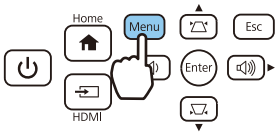


**3**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保存記憶**，然後按 [Enter] 按鈕確認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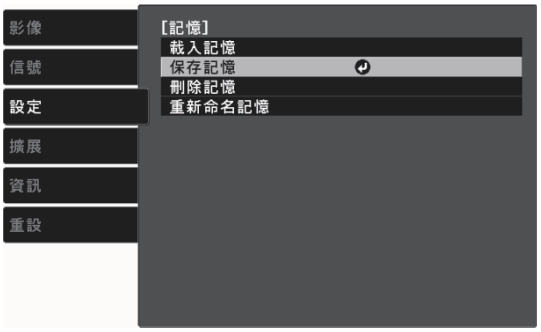


**4**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要儲存的記憶名稱，然後按 [Enter] 按鈕確認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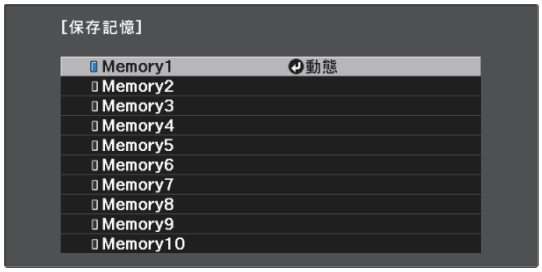


目前的投影機設定已經儲存至記憶。

若記憶名稱左側的標示變為青色，表示記憶已經登錄。當您選擇已登錄的記憶時，將會顯示一則訊息，詢問您是否要覆寫記憶。若您選擇**是**，則之前的內容會被刪除，並儲存目前的設定。

## 載入、刪除及重新命名記憶

您可載入、刪除及重新命名已登錄的記憶。

**1** 按 [Menu] 按鈕，依**設定** - **記憶**的順序顯示選單。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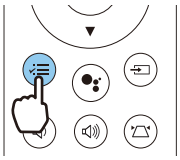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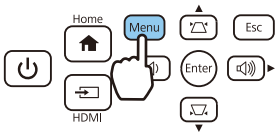


**2**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目標功能。

| 功能 | 說明 |
| --- | --- |
| **載入記憶** | 載入保存的記憶。選擇記憶並按 [Enter] 按鈕時，套用至目前影像的設定會被記憶中的設定所取代。 |
| **刪除記憶** | 消除已儲存的記憶。選擇記憶名稱並按 [Enter] 按鈕時，會顯示訊息。選擇**是**，然後按 [Enter] 按鈕刪除所選記憶。 |
| **重新命名記憶** | 變更記憶名稱。選擇要變更的記憶名稱，然後按 [Enter] 按鈕。使用螢幕小鍵盤輸入記憶名稱。<br>完成後，將游標移到Finish上，然後按 [Enter] 按鈕。 |

# 享受 3D 影像

## 觀看 3D 影像的準備工作

若要觀看 3D 影像，請事先備妥市售的 3D 眼鏡 (支援無線電波 (RF/Bluetooth) 通訊系統的主動式快門系統)。
觀看 3D 影像前，請檢查下列事項。

- 將 **3D 顯示**設為**自動**或 **3D**。☛ **信號 - 3D 設定 - 3D 顯示** 第49頁
- 配對 3D 眼鏡。

本投影機支援下列 3D 格式。

- 畫面集合
- 並列
- 上下

### 如果無法觀看 3D 影像

偵測到 3D 格式時，投影機會自動投影 3D 影像。
某些 3D TV 廣播可能不含 3D 格式信號。如果發生此情況，請依照下列步驟設定 3D 格式。

**1** 按 [Menu] 按鈕依**信號 - 3D 設定**的順序顯示選單。

遙控器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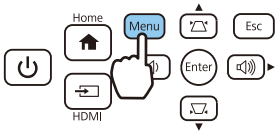


**2** 將 **3D 顯示**設為 **3D**。

**3** 按 [Esc] 按鈕回到上一個畫面。

**4** 選擇 **3D 格式**，然後選擇 AV 裝置上的 3D 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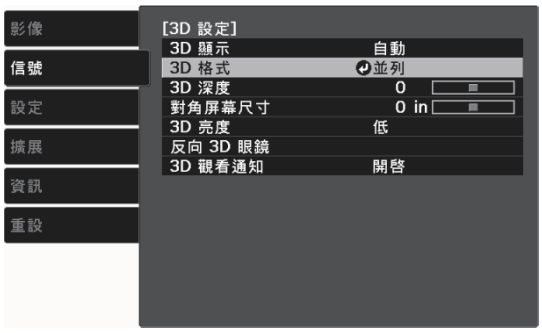

- 如果您使用不支援 3D 影像的裝置或纜線，將無法執行 3D 投影。
- 有關 AV 裝置的 3D格式設定資訊，請參閱 AV 裝置隨附的說明文件。
- 當沒有正確設定 3D 格式時，影像將不會正確投影，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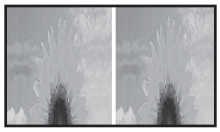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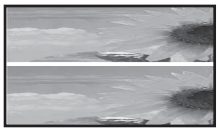

- 即使設定了 3D 格式，如果 3D 影像沒有正確投影，3D 眼鏡的同步計時仍可能反轉。請使用**反向 3D 眼鏡**來反轉同步計時。☛ **信號 - 3D 設定 - 反向 3D 眼鏡** 第49頁
- 3D 影像感知方式的差別因人而異。
- 當您開始投影 3D 影像時，將會顯示有關觀看 3D 影像的通知。您可以將 **3D 觀看通知**設為**關閉**，關閉此警告。☛ **信號 - 3D 設定 - 3D 觀看通知** 第49頁
- 3D 投影期間，您無法變更下列 配置 選單功能。
  畫面補插、外觀 (固定為 一般)、Overscan (固定為 關閉)
- 3D 影像觀看的感覺可能會隨著環境的溫度以及燈泡使用的時間而不同。如果影像沒有正常投影，請勿使用投影機。

## 使用 3D 眼鏡

使用市售的 3D 眼鏡 (支援無線電波 (RF/Bluetooth) 通訊系統的主動式快門系統) 便可觀看 3D 影像。
若要觀看 3D 影像，您必須先配對 3D 眼鏡與投影機。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3D 眼鏡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與觀看 3D 影像相關的通知

觀看 3D 影像時，請注意下列重要事項。

### 注意

觀看時間

- 若要長時間觀看 3D 影像，一定要定期休息。
  長時間觀看 3D 影像可能會導致眼睛疲勞。
  這類的休息時間長度和頻率因人而異。若您的眼睛在不觀看影像、休息片刻後，仍然感到疲勞或不舒服，請立即停止觀看。

## 注意

觀看 3D 影像

- 3D 影像感知方式的差別因人而異。若您感到不適，或無法觀看 3D 時，請停止使用 3D 功能。
  繼續觀看 3D 影像，會讓您感到不適。
- 若您的眼睛在觀看 3D 影像時感到疲勞或不舒服，請立即停止觀看。
  繼續觀看 3D 影像，會讓您感到不適。
- 觀看 3D 影像一定要戴上 3D 眼鏡。請勿嘗試不戴上 3D 眼鏡而觀看 3D 影像。
  這麼做會讓您感到不適。
- 使用 3D 眼鏡時，請勿在周遭放置任何易碎物品。
  3D 影像可能會讓您不自覺地移動身體，而導致周遭物品損壞或人員受傷。
- 只有在觀看 3D 影像時才戴上 3D 眼鏡。戴上 3D 眼鏡時，請勿四處移動。
  您的視線可能會比一般較為黑暗，而讓您跌倒或傷到自己。
- 觀看 3D 影像時，儘可能嘗試與觀看畫面保持在同樣高度。
  以某些角度觀看 3D 影像時，會降低 3D 效果，您可能會因為非計劃中的顏色變化而感到不適。
- 在安裝螢光燈或 LED 燈的房間內觀看 3D 影像時，可能會看到整個房間都在閃爍。如果發生此情況，請減少燈光，直到不再閃爍為止，或者在觀看 3D 影像時完全關閉燈光。在極少數情況下，對某些人而言，這類閃光可能會引發疾病發作或讓人暈倒。觀看 3D 影像時，若您開始感覺不舒服或不適，請立即停止觀看。
- 觀看 3D 影像時，與屏幕之間距離至少是屏幕高度的三倍。
  對於 80 吋屏幕，建議的觀看距離為至少 3 公尺，而 100 吋屏幕則至少距離 3.6 公尺。
  坐著或站立的距離比建議的觀看距離近，可能會導致眼睛疲勞。

## 注意

健康風險

- 如果您對光線敏感、有心臟病或感覺不適，都不應觀看 3D 影像。
  若使用 3D 眼鏡，可能會讓原有的健康狀況惡化。

## 注意

建議的使用年齡

- 觀看 3D 影像的最小建議年齡是六歲。
- 六歲以下的兒童仍然在發育中，觀看 3D 影像可能會造成不良影響。若有任何顧慮，請向您的醫生諮詢。
- 透過 3D 眼鏡觀看 3D 影像的兒童，必須由成年人陪伴。要辨別兒童是感覺疲累或是不舒服，通常不太容易，這些小症狀可能讓他們突然感到不適。請經常查看您的小孩，確認他們在觀看期間沒有發生任何眼睛疲勞的問題。

# 使用 HDMI連結功能

## HDMI連結功能

以符合 HDMI CEC 標準的 AV 裝置連接到投影機的 HDMI 埠時，您可執行已連結的操作，例如從一支遙控器開啟連結電源以及調整 AV 放大器的音量。

- 只要 AV 裝置符合 HDMI CEC 標準，您就可以使用 HDMI 連結功能 (即使中間的 AV 放大器不符合 HDMI CEC 標準也可以)。
- 一次最多可連接 1 部符合 HDMI CEC 標準的多媒體播放器。

**連接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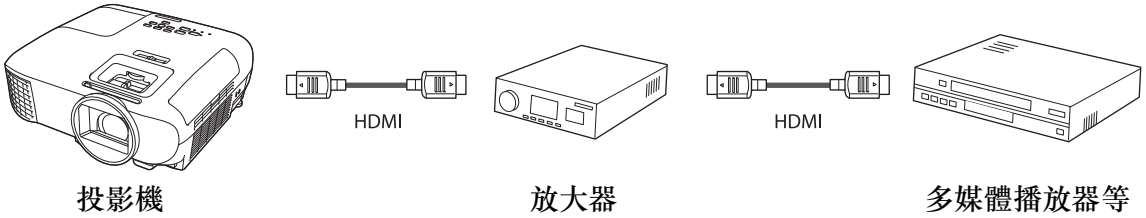


## HDMI連結設定

當 **HDMI連結**設為**開啟**時，您可執行下列操作。☛ **設定** - **HDMI連結** - **HDMI連結** 第49頁

- 輸入變更連結
  在連接的裝置上播放內容時，將投影機的輸入來源切換至 HDMI。
- 連接裝置的操作
  您可利用投影機的遙控器執行多種操作，例如播放、停止、向前快轉、倒轉、下一章、上一章、暫停、音量調整及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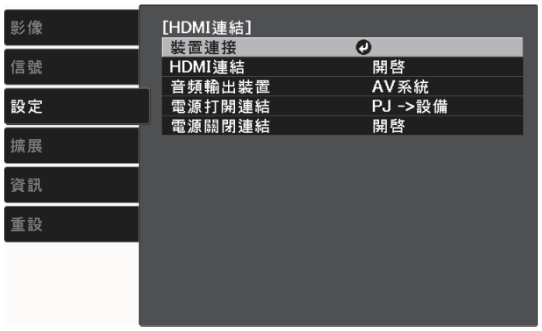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從 **HDMI連結**畫面選擇下列功能。

| 功能 | 說明 |
|---|---|
| 音頻輸出裝置 | 選擇輸出音頻的裝置。<br>**投影機**：從投影機的內建揚聲器、或連接至 Audio Out 埠的外部揚聲器輸出音訊。<br>**AV系統**：選擇此選項可從支援 HDMI CEC 標準的 AV 放大器輸出音頻。 |
| 電源打開連結 | 當**電源打開連結**設定時，會如下所示連結操作。<br>● 當投影機開啟電源時，連接裝置的電源也會同時開啟。<br>● 此外，當連接裝置開啟電源並播放內容時，投影機即會開啟電源。 |
| 電源關閉連結 | 當**電源關閉連結**設為**開啟**時，如果關閉投影機電源，連接裝置的電源也會同時關閉。<br>● 連接裝置的 CEC 電源連結功能啟用時，此功能才會運作。<br>● 請注意，取決於連接裝置的狀態 (例如，如果正在錄製)，裝置可能不會關閉電源。 |

若要使用 HDMI連結功能，您必須設定連結的裝置。請參閱連接裝置隨附的說明文件，以了解詳細資訊。

## 連接

您可以檢查 HDMI連結可使用的連結裝置，並選擇您要投影影像的來源裝置。可以經由 HDMI連結控制的裝置會自動變成選擇的裝置。

在顯示連接裝置的清單之前，請確定**HDMI連結**已設為**開啟**。☛ **設定** - **HDMI連結** - **HDMI連結** 第49頁

**1** 按 [Menu] 按鈕，依**HDMI連結** - **裝置連接**的順序顯示選單。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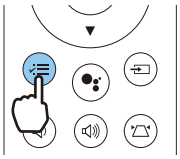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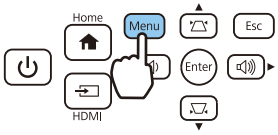


顯示**裝置連接**畫面。

裝置的左邊有青色圖示表示已透過 HDMI 連結完成連結。

如果裝置名稱無法判斷，則此欄位會保留空白。

**2** 使用 HDMI連結功能，選擇您要操作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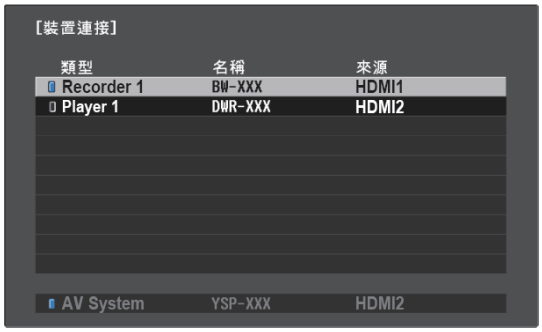


- 如果纜線不符合 HDMI 標準，則無法進行操作。
- 某些連接的裝置或這些裝置的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即使他們符合 HDMI CEC 標準。請參閱連接裝置隨附的說明文件等，以了解詳細資訊。

# 配置 選單功能

## 配置 選單操作

在 配置 選單上，您可以進行信號、影像、輸入信號等等的調整與設定。

**1** 按 [Menu] 按鈕。

遙控器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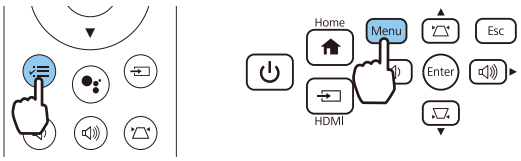


此時會顯示 配置 選單。

**2**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左側的上層選單，然後按 [Enter] 按鈕確認選擇。

選擇左邊的上層選單時，右邊的子選單隨即變更。

下面的文字是操作指南。

**3**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右側的子選單，然後按 [Enter] 按鈕確認選擇。

選擇功能的調整畫面隨即顯示。

**4** 使用上/下/左/右按鈕調整設定。

範例.)調整列

範例.)選項

在顯示 ⏎ 圖示的項目上按下 [Enter] 按鈕，可進入該項目的選擇畫面。

按 [Esc] 按鈕可回到上一層。

**5** 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配置 選單表

若沒有影像輸入信號，您即無法在配置選單中調整與**影像**或**信號**相關的項目。請注意，**影像**、**信號**及**資訊**顯示的項目，會根據目前投影的影像信號而有不同。

### 影像選單

| 功能 | 選單/設定 | | | | 說明 |
|---|---|---|---|---|---|
| 顏色模式 | 動態、明亮劇院、自然、劇院 | | | | 根據您的環境與投影的影像來選擇顏色模式。☛ 第32頁 |
| 亮度 | ◀▬▶ | | | | 影像太暗時，調整亮度。 |
| 對比度 | ◀▬▶ | | | | 調整影像中光亮和陰影的對比度。增加對比度，影像會變得很生動。 |
| 顏色深淺 | ◀▬▶ | | | | 調整影像的顏色深淺。 |
| 色調 | ◀▬▶ | | | | 調整影像的色調。 |
| 清晰度 | ◀▬▶ | | | | 調整影像清晰度。 |
| 白平衡 | 色溫 | | ◀▬▶ | | 調整影像的整體顏色。影像色調高的值會偏藍，而色調低的值會偏紅。 |
| | 自定 | | ◀▬▶ | | 減少或增加每個 R、G 以及 B 的顏色調整。 |
| 畫面補插 | 關閉、低、一般、高 | | | | 調整影像移動的流暢度。 |
| 影像增強 | 影像預設模式 | | 關閉、預設 1 至預設 5 | | 選擇事前準備的設定來作為**躁訊抑制**、**MPEG 躁訊抑制**及**細節增強**的設定。 |
| | 躁訊抑制 | | ◀▬▶ | | 調整影像的粗糙度。 |
| | MPEG 躁訊抑制 | | ◀▬▶ | | 使畫質粗糙的 MPEG 格式影像變平滑。 |
| | 細節增強 | | 強度、範圍 | | 建立有更顯著紋理和材質感的影像。 |
| 高級 | 伽瑪係數 | | 2, 1、0、-1, -2、深色伽瑪係數升高、自訂*、重設 | | 執行伽瑪係數調整。您可選擇原始值或使用自訂值進行調整。☛ 第38頁 |
| | RGBCMY | R/G/B/C/M/Y | 色相、飽和度、明亮度 | ◀▬▶ | 調整 R、G、B、C、M、Y 色的色相、飽和度 和 明亮度。☛ 第37頁 |
| 耗電量 | 一般、ECO | | | | 您能夠將燈泡的亮度設為兩種設定中的一種。<br>如果投影的影像太明亮，請選擇 **ECO**。<br>選擇 **ECO** 時，在投影期間耗電量會減少，而且會減低風扇旋轉噪音。 |
| 自動光圈 | 關閉、一般、高速率 | | | | 您可以變更亮度調整，跟蹤顯示影像的亮度的變化。☛ 第34頁 |
| 重設 | 是、否 | | | | 將在目前顏色模式中設定的**影像**調整值重設為預設設定。 |

* 每一種輸入來源或顏色模式類型的設定，都會予以儲存。

## 信號選單

| 功能 | 選單/設定 | | 說明 |
|---|---|---|---|
| 3D 設定 | 3D 顯示 | 自動、3D、2D | 若要觀看 3D 影像，請將此設為**自動**或 **3D**。<br>☛ 第42頁 |
| | 3D 格式 | 並列、上下 | 設定輸入信號的 3D 格式。 |
| | 3D 深度 | -10 至 10 | 設定 3D 影像的深度。 |
| | 對角屏幕尺寸 | 60 至 300 | 設定 3D 影像的投影大小。將此調整為實際大小，即可達到最佳的 3D 效果。 |
| | 3D 亮度 | 低、中、高 | 設定 3D 影像的亮度。 |
| | 反向 3D 眼鏡 | | 反轉 3D 鏡片上的左/右遮板與左/右影像的同步計時。若 3D 效果沒有正確顯示，請啟用此功能。 |
| | 3D 觀看通知 | 開啟、關閉 | 開啟或關閉在觀看 3D 內容時顯示的通知。 |
| 外觀*1 | 自動*2、一般、全屏、縮放 | | 選擇外觀模式。☛ 第32頁 |
| Overscan*1 | 自動、關閉、4% 和 8% | | 變更輸出影像比 (所投射影像的範圍)。<br>• **關閉**、**4%**、**8%**：設定影像的範圍。當設為**關閉**時，會投影整個影像範圍。視影像信號而定，您可能會注意到影像上下的躁訊。<br>• **自動**：依輸入信號自動設為**關閉**或 **8%**。 |
| 高級 | 視頻範圍*1 | 自動、有限 (16-235)、完整 (0-255) | 當設為 **自動** 時，會自動偵測並設定 DVD 輸入信號視頻水平。<br>如果發生曝光不足或過度曝光的情形，請設為**自動**，將投影機的視頻水平設定為符合 DVD/Blu-ray 光碟播放器的視頻水平。您的播放器可能設為一般 (有限) 或擴展 (完整)。 |
| | EDID | 一般、21:9 | 可讓您變更 EDID 設定。<br>變更 EDID 後重新啟動投影機。 |
| | 影像處理 | 良好、快 | 提升高速投影影像的回應速度，例如遊戲。 |
| 重設 | 是、否 | | 重設**對角屏幕尺寸**、**3D 觀看通知**及**外觀**以外的所有**信號**設定。 |

*1 每一種輸入來源或信號類型的設定都會予以儲存。
*2 您可能無法進行選擇，視訊號的來源或類型而定。

## 設定選單

| 功能 | 選單/設定 | | | 說明 |
|---|---|---|---|---|
| 梯形修正 | 水平/垂直梯形修正 | 垂直梯形修正 | -60 至 60 | 修正梯形失真。☛ 第28頁<br>• 水平/垂直梯形修正：手動修正水平和垂直失真。☛ 第28頁<br>• Quick Corner：個別修正投射影像的角落。☛ 第29頁 |
| | | 水平梯形修正 | -60 至 60 | |
| | |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 開啟、關閉 | |
| | | 水平梯形修正調整 | 開啟、關閉 | |
| | Quick Corner | - | | |

| 功能 | 選單/設定 | | 說明 |
|---|---|---|---|
| 聲音 | 音量 | 0 至 20 | 調整投影機內建揚聲器的音量。您也可以調整連接至投影機的藍牙音訊裝置的音量。您需要個別調整內建揚聲器與藍牙音訊裝置的音量。 |
| | 聲音模式 | 標準、人聲、音樂、影片 | 根據您要播放的內容選擇聲音模式。<br>音頻從藍牙音訊裝置輸出音訊時，無法使用此模式。 |
| HDMI連結 | 裝置連接 | - | 顯示 HDMI 埠所連接裝置的清單。 |
| | HDMI連結 | 開啟、關閉 | 啟用或停用 HDMI連結功能。 |
| | 音頻輸出裝置 | 投影機、AV系統 | 選擇輸出音頻的裝置。 ☛ 第45頁 |
| | 電源打開連結 | 關閉, 雙向, 設備-> PJ, PJ ->設備 | 電源開啟時，設定連結功能。<br>• 操作連接的裝置時，若要開啟投影機，請選擇 **雙向** 或 **設備-> PJ**。<br>• 開啟投影機時，若要開啟連接的裝置，請選擇 **雙向** 或 **PJ -> 設備**。 |
| | 電源關閉連結 | 開啟、關閉 | 設定當投影機關閉電源時是否要關閉連接的裝置。 |
| Bluetooth | 搜尋藍牙裝置 | - | 搜尋可用的藍牙裝置，並顯示為清單。 |
| | 藍牙音訊 | 開啟、關閉 | 啟用或停用藍牙音訊裝置的音頻輸出。<br>您無法在下列情況中執行設定。<br>• **HDMI連結**選單中的**音頻輸出裝置**，設為 **AV系統**時 |
| | 連線的裝置 | - | 顯示已連線藍牙音訊裝置的資訊。 |
| 鎖定設定 | 童鎖 | 開啟、關閉 | 鎖定投影機控制面板上的待機按鈕，防止兒童不小心開啟投影機電源。鎖定時，按住待機按鈕約三秒即可開啟電源。您仍可以使用待機按鈕關閉裝置，或像平常一樣使用遙控器進行操作。<br>如果變更，在關閉投影機電源且冷卻程序完成後，此設定才會生效。<br>請注意，即使 **童鎖** 設為 **開啟**，如果將 **直接打開電源** 設為 **開啟**，投影機仍會在連接電源線時開啟。 |
| | 操作鎖定 | 全部鎖定、部分鎖定、關閉 | **全部鎖定**：停用所有投影機按鈕。<br>**部分鎖定**：停用待機按鈕以外的所有投影機按鈕。<br>如果在投影機鎖定時按下按鈕，畫面上會顯示 🔒 。若要解鎖，請按住控制面板上的待機按鈕至少 7 秒。<br>如果變更，此設定會在您關閉配置選單後啟用。 |

| 功能 | 選單/設定 | | 說明 |
|---|---|---|---|
| 記憶 | 載入記憶 | Memory1 至 Memory10 | 載入在保存記憶中儲存的設定以調整影像。 |
| | 保存記憶 | Memory1 至 Memory10 | 將**影像**中所作的設定儲存至記憶。 |
| | 刪除記憶 | Memory1 至 Memory10 | 消除已儲存的記憶。 |
| | 重新命名記憶 | Memory1 至 Memory10、預設值、DVD、VCR、SDTV、HDTV、Cinema、Sports、Music、Anime、Game、自定 | 變更已儲存的記憶名稱。 |
| 重設 | 是、否 | | 重設**音頻輸出裝置**、**電源打開連結**、**電源關閉連結**及**記憶**以外的所有**設定**。 |

## 擴展選單

| 功能 | 選單/設定 | | 說明 |
|---|---|---|---|
| 顯示 | 訊息 | 開啟、關閉 | 設定是否顯示下列訊息 (開啟或關閉)。<br>• 影像信號、顏色模式及長寬比的項目名稱。<br>• 沒有輸入影像信號或偵測到不支援的信號時，如果內部溫度提升。 |
| | 顯示背景 | 黑、藍、標識 | 選擇沒有影像信號輸入時的畫面狀態。 |
| | 啟動畫面 | 開啟、關閉 | 設定投影開始的時候是否要顯示啟動畫面 (開啟或關閉)。如果變更，在關閉投影機電源且冷卻程序完成後，此設定才會生效。 |
| 投影方式 | 前、前/天花板、後、後/天花板 | | 此設定的變更取決於投影機安裝的方式。 |
| 操作 | 直接打開電源 | 開啟、關閉 | 將投影機設定為只要插入電源線，不需要操作任何按鈕就會開始投影。<br>請注意，將此項設為 **開啟** 時，停電或電力中斷後，電源線仍插入投影機；若電源恢復，將會開始投影。 |
| | 睡眠模式 | 開啟、關閉 | 若超過設定的時沒有輸入信號，則投影機會自動關閉，並進入待機模式。待機模式時，按下遙控器或操作面板上的待機按鈕，可以開始投影。 |
| | 睡眠模式時間 | 1 至 30 分鐘 | 設定**睡眠模式**的間隔。 |
| | 照明 | 開啟、關閉 | 在黑暗的房間中觀賞電影時，如果操作面板上指示燈的燈光干擾到您，請將此項設為**關閉**。 |
| | 高海拔模式 | 開啟、關閉 | 如果您在海拔超過 1500 公尺以上的地方使用投影機，請將此項設為**開啟**。 |
| 語言 | - | | 選擇顯示語言。 |
| 重設 | 是、否 | | 重設**投影方式**、**高海拔模式**及**語言**以外的所有**擴展**設定。 |

## 資訊選單

| 功能 | 選單/設定 | 說明 |
|---|---|---|
| 投影機資訊 | 燈時 | 顯示累計的燈泡使用時間。 |
| | 來源 | 顯示目前輸入來源。 |
| | 輸入信號 | 顯示目前輸入來源的輸入信號格式。 |
| | 解析度 | 顯示解析度。 |
| | 掃描模式 | 顯示掃描模式。 |
| | 刷新率 | 顯示刷新率。 |
| | 3D Format | 顯示 3D 投影期間輸入信號的 3D 格式 (畫面集合、並列或上下)。 |
| | 同步資訊 | 顯示影像信號資訊。<br>在客戶服務時，可能需要提供此資訊。 |
| | 色彩深度 | 顯示色彩深度及色差。 |
| | 狀態 | 投影機上所發生的錯誤的相關資訊。<br>在客戶服務時，可能需要提供此資訊。 |
| | 序號 | 顯示投影機的序號。 |
| 版本 | Main | 顯示投影機的韌體版本。 |
| | Video2 | |

## 重設選單

| 功能 | 說明 |
|---|---|
| 燈時重設 | 將累計燈時重設為 0 H。更換燈泡時重設。 |
| 記憶重設 | 將**記憶**的所有項目重設回其預設值。 |
| 全部重設 | 將 配置 選單中所有項目重設回其預設值。<br>下列項目不會重設為其預設值：**記憶**、**燈時**及**語言**。 |

# 解決故障問題

## 判讀指示燈

您可以從控制面板上閃爍和亮起的狀態指示燈、待機指示燈、燈泡指示燈和溫度指示燈，檢查投影機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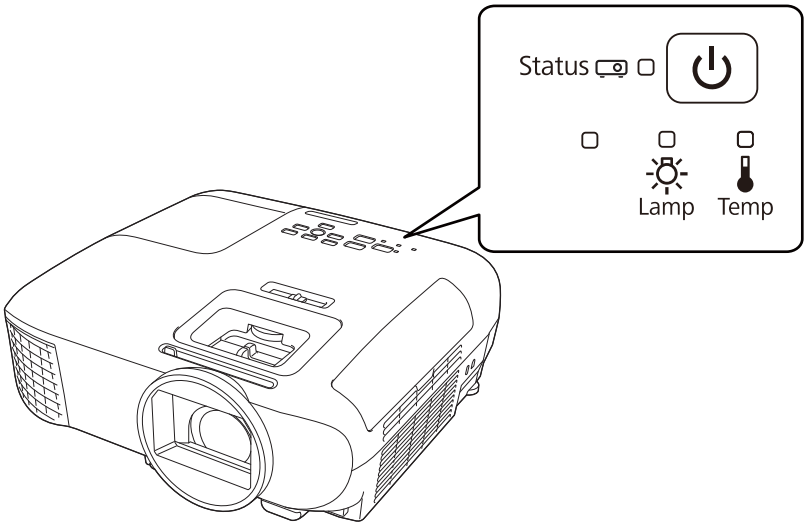


請參照下表查看投影機的狀態，以及如何修復指示燈所指出的問題。

### 錯誤/警告發生時的指示燈狀態

：閃爍 ：點亮 ：維持狀態 ：熄滅

| 指示燈 | 狀態 | 修復 |
|---|---|---|
| Status (藍色)<br>(橘色) | 更換燈泡 | 需要更換燈泡。請盡快更換新燈泡。 ☛ 第66頁<br>如果您繼續使用此狀態中的燈泡，燈泡可能會碎裂。 |
| Status (藍色)<br>(橘色) | 高溫警告 | 您可以繼續投影。如果溫度再升高的話，投影會自動停止。<br>• 如果投影機安裝在牆壁旁邊，請確認牆壁與投影機的排氣口之間的距離至少 20 公分。<br>• 如果空氣濾網堵塞，請進行清潔。 ☛ 第63頁<br>• 請確定沒有任何物品阻塞進氣口周圍區域，且進氣口周圍溫度不會太高。 ☛ 第74頁 |

| 指示燈 | 狀態 | 修復 |
|---|---|---|
| Status (藍色) (橘色) | 內部異常 | 投影機功能失常。<br>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並與經銷商或最近的 Epson 維修中心聯繫。 ☛ Epson投影機聯繫清單 |
| Status (藍色) (橘色) | 風扇異常<br>感應器異常 | |
| Status (藍色) (橘色) | 自動光圈異常 | |
| Status (藍色) (橘色) | 電源異常（鎮流器） | |
| Status (藍色) (橘色) | 燈泡異常<br>燈泡故障<br>燈泡蓋打開 | 燈泡有問題，或者無法開啟電源。<br>• 拔下電源線，然後檢查燈泡是否破裂。 ☛ 第66頁<br>如果燈泡未破，請重新裝上燈泡，然後開啟電源。<br>如果重新裝上燈泡仍未解決問題，或者燈泡破裂，請停止使用投影機、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並與經銷商或最近的 Epson 維修中心聯繫。 ☛ Epson投影機聯繫清單<br>• 檢查燈泡蓋是否正確關上。 |

| 指示燈 | 狀態 | 修復 |
|---|---|---|
| Status (藍色)<br>(橘色) | 高溫異常<br>(過熱) | 內部溫度太高。<br>• 燈泡自動關閉，停止投影。等待約 5 分鐘。風扇停止後，拔下電源線。<br>• 如果投影機安裝在牆壁旁邊，請確認牆壁與投影機的排氣口之間的距離至少 20 公分。<br>• 如果空氣濾網堵塞，請進行清潔。 ☛ 第63頁<br>• 請確定沒有任何物品阻塞進氣口周圍區域，且進氣口周圍溫度不會太高。 ☛ 第74頁<br>• 如果將電源重新開啟後，並未清除問題，請停止使用投影機，並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與經銷商或最近的 Epson 維修中心聯繫。 ☛ Epson投影機聯繫清單<br>• 在 1500 公尺或更高的海拔使用投影機時，請將**高海拔模式**設定為**開啟**。☛ **擴展** - **操作** - **高海拔模式** 第51頁 |

## 正常操作期間的指示燈狀態

：閃爍 ：點亮 ：熄滅

| 指示燈 | 狀態 | 修復 |
|---|---|---|
| Status (藍色) | 待機條件 | 按下遙控器或操作面板上的待機按鈕後，很快就會開始投影。 |
| Status (藍色) | 正在進行暖機 | 暖機所需時間約 30 秒。<br>投影機正在暖機時，會停用關閉電源操作。 |
| | 正在進行冷卻 | 投影機正在冷卻時，會停用所有操作。冷卻完成時，投影機會進入待機狀態。冷卻期間，若因為任何原因而中斷電源線，請等候燈泡充分冷卻 (大約 10 分鐘)，再重新連接電源線，然後按下遙控器或操作面板上的待機按鈕。 |
| Status (藍色) | 正在進行投影 | 投影機正常操作中。 |

- 投影機正常操作時，溫度和燈泡指示燈會熄滅。
- 當**照明**功能設為**關閉**時，正常操作情況下，所有指示燈會關閉。☛ **擴展** - **操作** - **照明** 第51頁

# 當指示燈未能提供幫助時

## 檢查問題

查看下表是否提及您的問題，並進入適當的頁面，以取得處理該問題的資訊。

| 問題 | | 頁面 |
|---|---|---|
| 與影像有關的問題 | 沒有影像出現<br>不能投影，投影區域呈現全黑、全藍顏色等。 | 第57頁 |
| | 無法顯示移動影像 | 第57頁 |
| | 顯示"**不支援。**" | 第57頁 |
| | 顯示"**無信號。**" | 第57頁 |
| | 投影影像出現梯形修正失真 | 第58頁 |
| | 影像模糊或失焦 | 第58頁 |
| | 影像失真/扭曲 | 第58頁 |
| | 影像被截斷 (過大) 或縮小，或僅投射部分影像。 | 第58頁 |
| | 影像顏色不正確<br>整個影像偏紫或偏綠、影像以黑白呈現或顏色暗淡等。* | 第59頁 |
| | 影像一片黑暗 | 第59頁 |
| | 投影自動停止 | 第59頁 |
| 噪訊問題 | 無音頻或音頻太低 | 第59頁 |
| 投影開始時的問題 | 投影機無法開機 | 第60頁 |
| 遙控器的問題 | 遙控器沒有反應 | 第60頁 |
| 操作面板的問題 | 無法在操作面板上操作 | 第60頁 |
| 3D 的問題 | 無法以 3D 正確投影 | 第61頁 |
| HDMI 的問題 | HDMI連結沒有作用 | 第61頁 |
| | 裝置名稱沒有顯示在裝置連接之下。 | 第62頁 |
| 藍牙裝置問題 | 無法連接藍牙裝置 | 第62頁 |
| | 藍牙裝置的音頻與連線中斷 | 第62頁 |
| 串流媒體播放器發生問題 | 無法從串流媒體播放器檢視影像 | 第62頁 |

* 因為監視器與電腦 LCD 螢幕之間的顏色再生方式不同，投影機投影的影像以及監視器上顯示的色調可能會不相符，這是正常現象。

## 與影像有關的問題

### 沒有影像出現

| 檢查 | 修復 |
|---|---|
| 電源是否開啟？ | 按遙控器或控制面板上的待機按鈕。 |
| 電源線是否連接？ | 連接電源線。 |
| 是否已關閉指示燈？ | 拔下電源線，然後重新連接投影機。<br>在連線為投影機供電後，請確認是否按下待機按鈕。 |
| 是否輸入影像信號？ | 檢查連接的裝置是否已開啟。從 配置 選單將 **訊息** 設為 **開啟** 時，會顯示影像信號訊息。☛ **擴展** - **顯示** - **訊息** 第51頁 |
| AV 放大器的電源是否已中斷？ | 如果連接 AV 放大器，請檢查 AV 放大器的電源。 |
| 裝置是否傳送影像信號？ | 檢查連接的裝置是否傳送影像信號。 |
| 配置 選單設定是否正確？ | 將設定全部重設。☛ **重設** - **全部重設** 第52頁 |
| (僅在投影電腦影像信號時)<br>是否在投影機或電腦已經開啟電源時進行連接？ | 如果在已經開啟電源時進行連接，將電腦的影像信號轉換成外部輸出的 Fn 鍵 (功能鍵) 可能無法運作。關閉電腦和投影機，然後再次重新開機。 |

### 無法顯示移動影像

| 檢查 | 修復 |
|---|---|
| (僅在投影電腦影像信號時)<br>電腦影像信號是否設定為同時輸出至外部輸出以及 LCD 監視器？ | 取決於電腦的規格，電腦設定為同時輸出至外部輸出以及 LCD 監視器輸出時，可能無法顯示移動影像。<br>變更此設定，讓影像信號設定為只有外部輸出。<br>如需了解電腦的規格，請參閱電腦隨附的說明文件。 |

### 顯示"不支援。"

| 檢查 | 修復 |
|---|---|
| (僅在投影電腦影像信號時)<br>影像信號頻率及解析度與模式有對應嗎？ | 從 配置 選單中的 **解析度** 檢查輸入的影像訊號，並檢查它是否符合投影機的解析度。☛ **資訊** - **投影機資訊** 第52頁<br>☛ “可支援的解析度” 第71頁 |

### 顯示"無信號。"

| 檢查 | 修復 |
|---|---|
| 電纜線連接是否正確？ | 檢查投影所需的全部纜線是否已確實連接。☛ 第19頁 |
| 是否選擇了正確的影像輸入？ | 按下遙控器上的 Source 按鈕或操作面板上的 [Home]/[HDMI] 按鈕，以切換輸入影像。☛ 第25頁 |
| 連接的裝置是否開啟？ | 開啟該裝置。 |

| 檢查 | 修復 |
|---|---|
| (僅在投影電腦影像信號時)<br>映像信號是否向投影機輸出？ | 變更此設定，讓影像信號設定為外部輸出，而不是只有電腦的 LCD 監視器。對於某些機型，當影像信號向外輸出，影像就不會顯示在 LCD 監視器上。<br>如需了解電腦的規格，請參閱電腦隨附的說明文件。 |
| | 如果已經開啟投影機或電腦的電源時進行連接，將電腦的影像信號轉換成外部輸出的 Fn 鍵 (功能鍵) 可能無法運作。關閉電腦和投影機，然後重新開機。 |

## 投影影像出現梯形修正失真

| 檢查 | 修復 |
|---|---|
| 是否在修正範圍內調整梯形失真？ | 若在可修正範圍之外投影影像，您無法完全修正梯形失真。盡可能讓投影機在屏幕前方平行安裝，然後使用鏡頭移動來調整投影位置。☛ 第13頁 |

## 影像模糊或失焦

| 檢查 | 修復 |
|---|---|
| 是否已調整焦距？ | 調整聚焦。☛ 第26頁 |
| 鏡頭蓋是否關上？ | 打開鏡頭蓋。 |
| 投影距離是否在最佳範圍內？ | 檢查建議的投影範圍。☛ 第16頁 |
| 鏡頭是否結露？ | 如果投影機突然從寒冷的環境進入溫暖的環境，或環境溫度突然發生改變，可能會在鏡頭表面形成結露，使映像模糊。在使用投影機前，請將它放置在室內約 1 小時。如果投影機因為結露而潮溼，請關閉投影機、拔下電源線，並放置一陣子。 |

## 影像失真或扭曲

| 檢查 | 修復 |
|---|---|
| 電纜線連接是否正確？ | 檢查投影所需的全部纜線是否已確實連接。☛ 第19頁 |
| 是否使用延長電纜線？ | 如果使用延長電纜線，電氣干擾可能會影響這些信號。 |
| (僅在投影電腦影像信號時)<br>是否選擇正確的解析度？ | 設定電腦，使輸出的信號與投影機相容。☛ 第71頁 |

## 部分影像被截斷 (過大) 或縮小

| 檢查 | 修復 |
|---|---|
| 是否選擇正確的**外觀**？ | 從配置選單的**外觀**中，選擇符合輸入信號的外觀模式。☛ **信號 - 外觀** 第49頁 |
| (僅在投影電腦影像信號時)<br>是否選擇正確的解析度？ | 設定電腦，使輸出的信號與投影機相容。☛ 第71頁 |

### 影像顏色不正確

| 檢查 | 修復 |
|---|---|
| 電纜線連接是否正確？ | 檢查投影所需的全部纜線是否已確實連接。 ☛ 第19頁 |
| 是否正確調整對比度？ | 從 配置 選單調整 **對比度** 設定。☛ **影像** - **對比度** 第48頁 |
| 是否正確調整顏色？ | 從 配置 選單調整 **高級** 設定。☛ **影像** - **高級** 第48頁 |
| (僅在投影視頻裝置影像時)<br>是否正確調整顏色深淺和色調？ | 從 配置 選單調整調整 **顏色深淺** 和 **色調** 設定。☛ **影像** - **顏色深淺/色調** 第48頁 |

### 影像一片黑暗

| 檢查 | 修復 |
|---|---|
| 是否正確設定影像亮度？ | 從 配置 選單調整 **亮度** 設定。☛ **影像** - **亮度** 第48頁 |
| 是否正確調整對比度？ | 從 配置 選單調整 **對比度** 設定。☛ **影像** - **對比度** 第48頁 |
| 更換燈泡的時間到了嗎？ | 燈泡即將需要更換時，影像會變暗，色彩品質會變差。發生這種情形時，請更換新燈泡。 ☛ 第66頁 |

### 投影自動停止

| 檢查 | 修復 |
|---|---|
| 是否啟用**睡眠模式**？ | 若超過設定的時間沒有輸入信號，則燈泡會自動關閉，且投影機會進入待機模式。按下遙控器上的待機按鈕或操作面板上的待機按鈕開啟投影機。如果不想停用**睡眠模式**，請將設定變更為**關閉**。☛ **擴展** - **操作** - **睡眠模式** 第51頁 |

## 噪訊問題

### 無音頻或音頻太低

| 檢查 | 修復 |
|---|---|
| 是否正確連接音頻纜線？ | 嘗試拔下 Audio Out 埠的纜線，然後重新連接。 |
| 音量是否太低？ | 調整音量，以便聽見音頻。 ☛ 第31頁 |
| 是否使用 HDMI 纜線連接？ | 如果通過HDMI纜線連接時沒有音頻輸出，請將連接的設備設定為PCM輸出。 |
| **音頻輸出裝置**設定是否正確？ | 確定配置選單上的**音頻輸出裝置**設定正確無誤。☛ **設定** - **HDMI連結** - **音頻輸出裝置** 第49頁 |
| **藍牙音訊**設定是否正確？ | 連接藍牙音訊裝置時，請進行下列設定。<br>• 若要從投影機的揚聲器或 AV 放大器輸出音頻，請將**藍牙音訊**設為**關閉**。<br>• 若要從藍牙音訊裝置輸出音頻，請將**藍牙音訊**設為**開啟**。<br>☛ **設定** - **藍牙** - **藍牙音訊** 第49頁 |

## 投影開始時的問題

### 投影機無法開機

| 檢查 | 修復 |
|---|---|
| 電源是否開啟？ | 按遙控器或控制面板上的待機按鈕。 |
| **童鎖**是否設為**開啟**？ | 從配置選單將**童鎖**設為**開啟**時，請按住控制面板上的待機按鈕約三秒，或從遙控器執行操作。☛ **設定** - **鎖定設定** - **童鎖** 第49頁 |
| 觸摸電源線時指示燈時亮時滅？ | 關閉投影機電源，然後拔下電源線，再重新連接投影機。如果問題持續，請停止使用投影機，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並與經銷商或最近的投影機資訊中心聯繫。☛ Epson投影機聯繫清單 |
| 是否正確安裝燈泡蓋與燈泡？ | 若未確實安裝燈泡或燈泡蓋，無法開啟投影機。檢查其安裝方式。☛ 第66頁 |

## 遙控器的問題

### 遙控器沒有反應

| 檢查 | 修復 |
|---|---|
| 操作遙控器時，遙控器發光部位是否對準投影機的遙控接收器？ | 將遙控器對準遙控接收器。並檢查操作範圍。☛ 第23頁 |
| 遙控器是否離投影機太遠？ | 檢查操作範圍。☛ 第23頁 |
| 遙控接收器是否受陽光或日光燈強光直射？ | 將投影機安裝在遙控接收器不會受強光照射的地方。 |
| 電池是否電量用盡？是否正確裝入電池？ | 確定已正確裝入電池，或視需要更換電池。☛ 第22頁 |
| 串流媒體播放器是否已配對？ | • 顯示配對畫面時，請同時按住遙控器上的 [Enter] 按鈕和 Home 按鈕約三秒鐘，以配對裝置。☛ 第22頁<br>• 如果未顯示配對畫面，請確定投影機及串流媒體播放器已開啟，然後按住遙控器上的 Esc 按鈕與右按鈕約七秒鐘。這樣應會顯示配對畫面並且可讓您進行配對。☛ 第22頁 |
| 您是否使用 Android TV™ 遙控器進行操作？ | 檢查是否未使用 Android TV™ 遙控器。請使用投影機遙控器。 |

## 操作面板的問題

### 無法在操作面板上操作

| 檢查 | 修復 |
|---|---|
| **操作鎖定**是設為**全部鎖定**還是**部分鎖定**？ | 在配置選單中將**操作鎖定**設為**全部鎖定**時，會停用控制面板上的所有按鈕操作；設定**部分鎖定**時，只有控制面板上的待機按鈕可使用。從遙控器執行操作。☛ **設定** - **鎖定設定** - **操作鎖定** 第49頁 |

## 3D 的問題

### 無法以 3D 正確投影

| 檢查 | 修復 |
|---|---|
| 3D 眼鏡是否開啟？ | 開啟 3D 眼鏡。 |
| 3D 眼鏡是否完全充電？ | 充電 3D 眼鏡。 |
| 是否正在投影 3D 影像？ | 如果投影機投影 2D 影像，或者投影機發生錯誤，導致無法投影 3D 影像，即使戴上 3D 眼鏡，也無法觀看 3D 影像。 |
| 輸入影像是否為 3D？ | 檢查輸入影像為 3D 相容影像。<br>由於大部分 TV 廣播不包含 3D 格式信號，因此必須手動設定 3D 接收。 |
| **3D 顯示**是否設為 **2D**？ | 如果從配置選單將 **3D 顯示**設為 **2D**，即使輸入 3D 影像，投影機也不會自動變更為 3D。將 **3D 顯示**設為 **3D** 或**自動**。☛ **信號** - **3D 設定** - **3D 顯示** 第49頁 |
| 是否正確設定 **3D 格式**？ | 除非 AV 裝置的 3D 格式與投影機的 **3D 格式** 相同，否則可能無法顯示部分影像。確定投影機的 **3D 格式**設定符合 AV 裝置的 3D 格式設定。☛ **信號** - **3D 設定** - **3D 格式** 第49頁<br>變更 **3D 格式**時，請將 **3D 顯示**設為 **3D**，然後按 [3D Format] 按鈕。 |
| 是否在接收範圍內觀看？ | 如果投影機與 3D 眼鏡之間的距離超過 10 m，連線可能會中斷。請將 3D 眼鏡移至更靠近投影機的地方。 |
| 是否正確進行配對？ | 請參閱 3D 眼鏡隨附的使用說明書並執行配對。 |
| 周圍是否有任何造成無線電波干擾的裝置？ | 同時使用 Bluetooth 通訊裝置、無線 LAN (IEEE802.11b/g) 或微波爐等頻帶 (2.4 GHz) 的其他裝置時，會發生無線電波干擾、影像中斷或無法進行通訊。請勿在這些裝置周圍使用投影機。 |

## HDMI 的問題

### HDMI連結沒有作用

| 檢查 | 修復 |
|---|---|
| 是否使用符合 HDMI 標準的纜線？ | 使用不符合 HDMI 標準的纜線，無法進行操作。 |
| 連接裝置是否符合 HDMI CEC 標準？ | 如果連接裝置不符合 HDMI CEC 標準，即使將它連接至 HDMI 埠也無法操作。請參閱連接裝置隨附的說明文件等，以了解詳細資訊。<br>並檢查裝置是否可在**裝置連接**下使用。☛ 第46頁 |
| 電纜線連接是否正確？ | 檢查 HDMI連結所需的全部纜線是否已確實連接。☛ 第45頁 |
| 放大器或 DVD 錄影機等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讓每個裝置處於待機狀態。請參閱連接裝置隨附的說明文件等，以了解詳細資訊。<br>如果已連接揚聲器等裝置，請將連接的設備設定為 PCM 輸出。 |
| 是否連接新裝置，或者是否變更連接？ | 如果連接裝置的 CEC 功能必須重新設定，例如連接新裝置或變更連接時，您必須重新啟動該裝置。 |
| 是否連接多個多媒體播放器？ | 一次最多可連接 1 部符合 HDMI CEC 標準的多媒體播放器。 |

### 裝置名稱沒有顯示在裝置連接之下。

| 檢查 | 修復 |
|---|---|
| 連接裝置是否符合 HDMI CEC 標準？ | 如果連接裝置不符合 HDMI CEC 標準，則不會顯示。請參閱連接裝置隨附的說明文件等，以了解詳細資訊。 |

## 藍牙裝置問題

### 無法連接藍牙裝置

| 檢查 | 修復 |
|---|---|
| 是否執行裝置搜尋？ | 第一次連接藍牙裝置或變更為其他藍牙裝置時，請執行**搜尋藍牙裝置**。☛ 第19頁 |
| 裝置是否支援著作權保護 (SCMS-T)？ | 您無法連接不支援著作權保護 (SCMS-T) 的藍牙裝置。 |
| 裝置是否以 A2DP 為基礎？ | 您無法連接不支援 A2DP 的藍牙裝置。 |

### 藍牙裝置的音頻與連線中斷

| 檢查 | 修復 |
|---|---|
| 投影機與藍牙裝置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障礙物？ | 檢查投影機與藍牙裝置之間是否有任何障礙物並變更位置，以改善通訊。 |
| 裝置是否在規定的通訊距離內連接？ | 如果投影機與藍牙裝置之間的距離超過 10 m，連線可能會中斷。請將藍牙裝置移至更靠近投影機的地方。 |
| 附近是否有任何無線設備或微波爐？ | 如果同時使用本裝置、其他無線設備或微波爐，可能會發生無線電波干擾，且影像和音頻有可能中斷。請避開可能造成干擾的設備。 |

## 串流媒體播放器發生問題

### 無法從串流媒體播放器檢視影像

| 檢查 | 修復 |
|---|---|
| 裝置是否連線至網際網路？ | 您需要網際網路連線才能檢視線上內容。請確定您可以連線到 Wi-Fi。 |
| 您可以使用遙控器或操作面板進行屏幕操作嗎？ | 若無法進行操作，請重新啟動投影機。 |

# 維修

## 清潔零件

投影機沾染污物或映像的投影效果變差時，請進行清潔工作。

**警告**

- 請勿使用含有可燃氣體的噴劑來清除附著在投影機鏡頭、空氣濾網上的污垢或灰塵。否則可能因燈泡內部溫度過高而導致火災。
- 請勿在大氣中可能存在用於吹氣罐或殺蟲劑等易燃或爆炸性氣體之處使用投影機。
  投影機內的燈泡很燙。
  吹氣罐、殺蟲劑、除臭劑等內含的易燃成分可能會被吸入投影機內並點燃，導致火災與燙傷發生。如果已在投影機周圍使用易燃噴霧罐，務必在開啟投影機前讓此區域徹底通風。

### 清潔空氣濾網

如果空氣濾網上累積了灰塵，或者顯示下列訊息時，請清潔空氣濾網。
**"投影機過熱。確定在通風口處沒有放置任何東西，並且清潔或更換空氣濾網。"**

**注意**

- 如果灰塵積聚在空氣過濾器上，會使得投影機內部溫度上升，而導致操作問題並縮減光學引擎的使用壽命。建議至少每三個月清潔一次空氣濾網。如果在灰塵特別多的環境使用投影機，必須更頻繁清潔。
- 請勿用水清洗空氣濾網。請勿使用清潔劑或溶劑。
- 請勿使用空氣除塵器。可燃物質可能殘留，且灰塵可能跑入精密零件內。

#### 適用於 EH-TW5700 (ELPAF54)

1. 按遙控器或控制面板上的待機按鈕關閉電源，然後拔下電源線。
2. 請利用吸塵器由正面清除空氣濾網上的灰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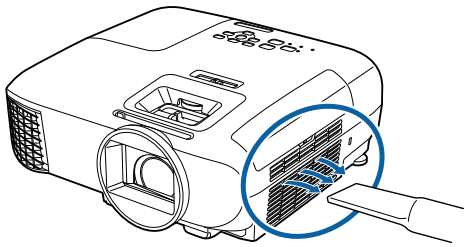

#### 適用於 EH-TW5820 (ELPAF55)

1. 按遙控器或控制面板上的待機按鈕關閉電源，然後拔下電源線。

**2** 打開空氣濾網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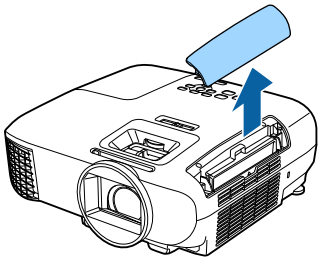

**3** 拆下空氣濾網。

抓住空氣濾網蓋的蓋片，並將它平直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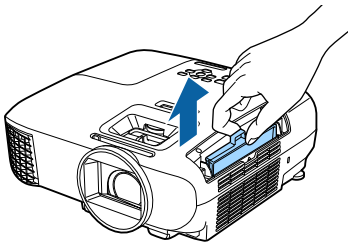

**4** 握住空氣濾網使表面向下，輕彈濾網 4 或 5 下，以便移除灰塵。

輕拍空氣濾網側面即可清除灰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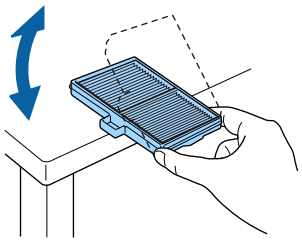

**注意**

若敲打空氣濾網的力道過大，可能會導致濾網變形與破裂而無法使用。

**5** 請利用吸塵器由正面清除殘留在空氣濾網上的灰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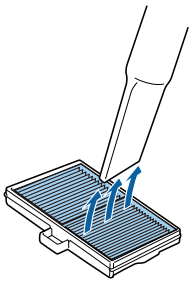

**6** 安裝空氣濾網。

滑入空氣濾網，直到卡入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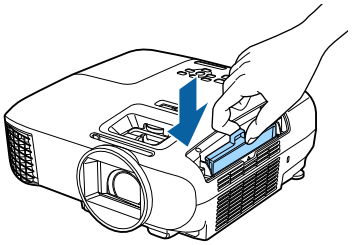

**7** 關上空氣濾網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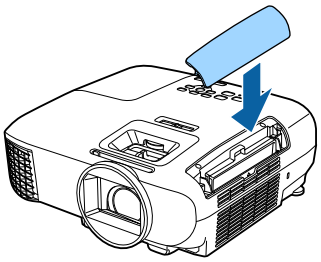

## 清潔主要機身

清潔前，務必從電源插座拔下電源線。

用軟布輕輕擦拭投影機的表面。

如果特別髒，請將一塊布用水浸濕，擰乾後進行擦拭，然後再用乾布擦乾表面。

**注意**

請勿使用廚房用清潔劑或如蠟、揮發油或稀釋劑等揮發性物質清潔投影機的表面。外殼的品質會改變或者掉漆。

### 清潔鏡頭

清潔前，務必從電源插座拔下電源線。
使用市售的清潔玻璃專用布，輕輕擦拭鏡頭上的髒污。

**注意**

- 請避免用硬物擦拭鏡頭或者粗魯地處理鏡頭，因為鏡頭很容易損壞。
- 請勿使用空氣除塵器。可燃物質可能殘留，且灰塵可能跑入精密零件內。

## 消耗品的更換期

### 空氣濾網更換期

如果清潔空氣濾網後，依然顯示更換訊息 ☛ 第63頁

### 燈泡更換期

- 開始投影後，顯示以下訊息時：
  需要更換燈泡。 請與Epson投影機經銷商聯絡，或造訪www.epson.com購買。"
- 投影的影像變暗或開始失真時。
- 顯示燈泡更換訊息時。此訊息會在燈泡使用達到預期壽命結束前 100 小時顯示，30 秒後消失。

- 投影影像的亮度會隨投影時間而減弱。燈泡更換訊息的顯示可幫助維持亮度和原始影像的投影品質。訊息顯示時間依選單設定、環境條件及使用情況而有不同。
  如果在超過更換期限後仍繼續使用該燈泡，會增加燈泡碎裂的可能性。顯示燈泡更換訊息時，即使燈泡仍可使用，也請盡快換成新的燈泡。
- 依據燈泡的特性和使用方法，燈泡可能在顯出燈泡警告訊息之前變暗或停止工作。您應當隨時要有備用燈泡組件，以備不時之需。

## 消耗品的更換

### 更換空氣濾網

請按當地的法規正確處理用過的空氣濾網。
濾網框架：ABS (ELPAF54)/聚丙烯 (ELPAF55)
濾網：泡棉 (ELPAF54)/聚丙烯 (ELPAF55)

1. 按遙控器或控制面板上的待機按鈕關閉電源，然後拔下電源線。

2. 打開空氣濾網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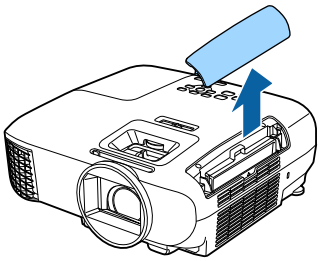

**3** 拆下舊的空氣濾網。

抓住空氣濾網蓋的蓋片，並將它平直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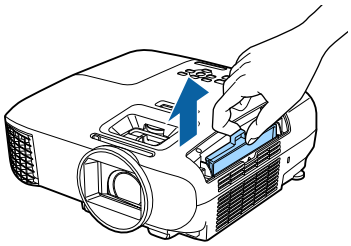

**4** 安裝新的空氣濾網。

滑入空氣濾網，直到卡入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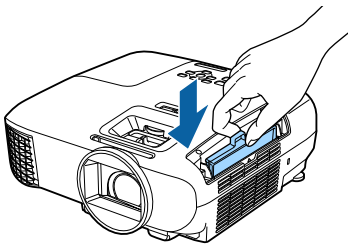

**5** 關上空氣濾網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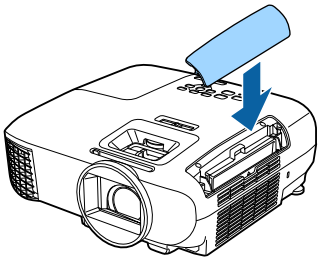

## 更換燈泡

### 警告

如果因為燈泡不亮而更換燈泡時，請注意燈泡有可能是碎裂的。如果為懸吊在天花板的投影機更換燈泡，永遠都要假設燈泡已經破裂，小心取下燈泡蓋。打開燈泡蓋時，可能會有玻璃碎片掉落。如果有任何玻璃碎片掉到眼睛或口中，請立即與醫師聯絡。

### 注意

- 關閉投影機電源後，請勿立刻觸碰燈泡蓋，因為此時它仍然很燙。打開燈泡蓋之前，請等待片刻，直到燈泡充分冷卻。不然，您可能會被燙傷。
- 建議您使用原廠 EPSON 燈泡選配件。使用非原廠燈泡可能影響投影品質及安全性。
  因使用非原廠燈泡所導致的任何損壞或故障，不受 Epson 保固的保障。

**1** 按遙控器或控制面板上的待機按鈕關閉電源，然後拔下電源線。

**2** 鬆開燈泡蓋固定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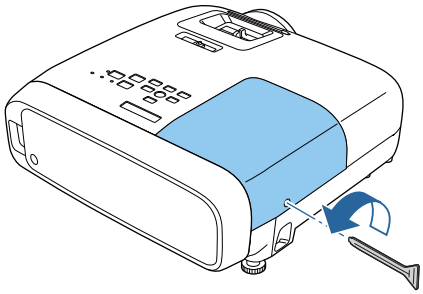

**3** 取下燈泡蓋。

平直滑動燈泡蓋，然後將其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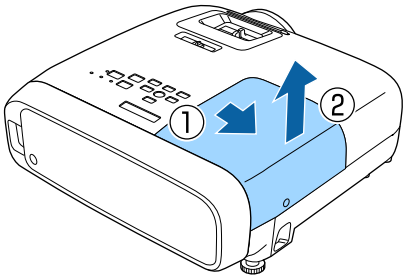


**4** 鬆開兩個燈泡固定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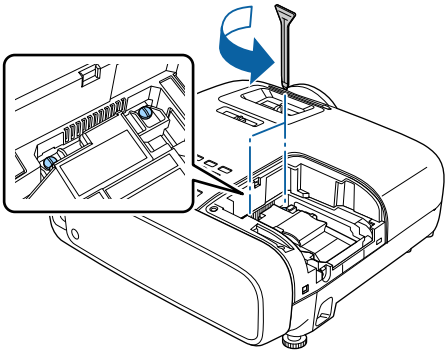

**5** 拆下舊的燈泡。

緊緊握住燈泡，並將它平直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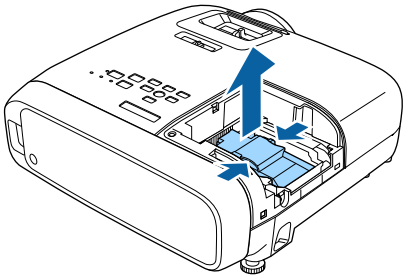

**6** 裝上新燈泡。

確認燈泡面向正確的方向，然後將它壓進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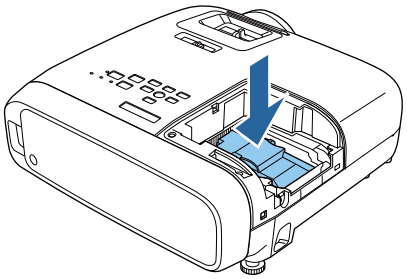

**7** 鎖緊兩個燈泡固定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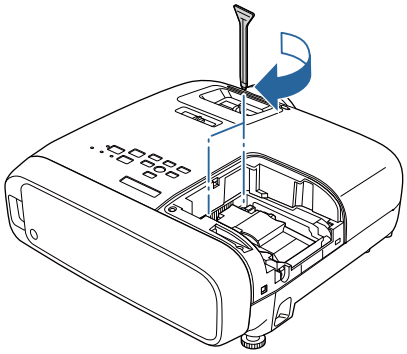

**8** 裝回燈泡蓋。

將蓋子滑回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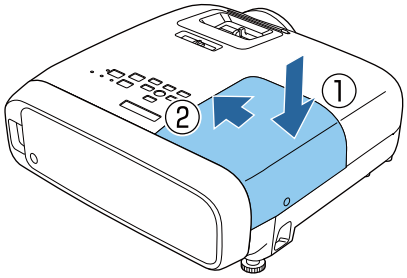


**9** 鎖緊燈泡蓋固定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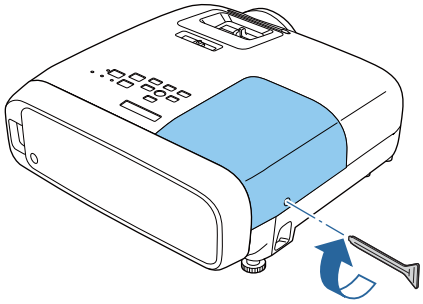

**警告**

請勿拆解或改裝燈泡。若將改裝或拆解的燈泡安裝至投影機使用，可能導致起火、觸電或意外。

**注意**

- 請確定燈泡與燈泡蓋都已牢固安裝。如果沒有正確安裝他們，電源開啟時燈泡不會亮。
- 燈泡內含水銀 (Hg)。請按當地法律及法規處理用過的燈泡。在公司使用時，請遵守貴公司的規定與規範。

## 燈時重設

更換燈泡後，請確認重設燈時。
投影機會記錄當燈泡開啟的累計時間，且訊息及指示燈會通知您更換燈泡。

**1** 開啟電源。

**2** 按 [Menu] 按鈕。

遙控器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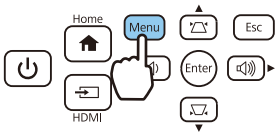


此時會顯示 配置 選單。

**3** 選擇**重設** - **燈時重設**。

此時會顯示重設確認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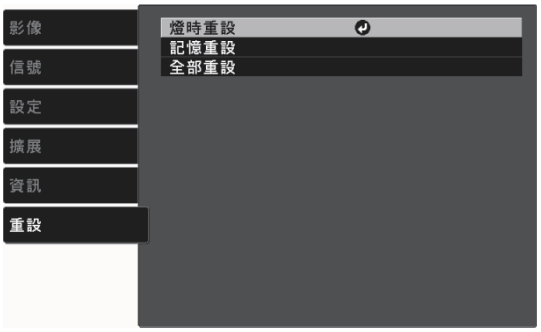


**4** 使用左右按鈕選擇**是**，然後按 [Enter] 按鈕執行。

燈時已經重設。

## 中斷連接串流媒體裝置

1 取下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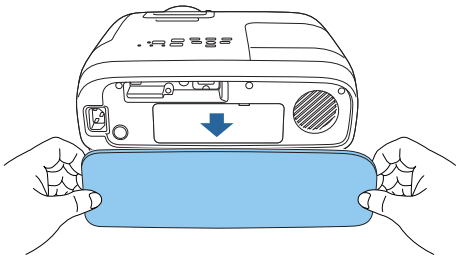

2 取下收納空間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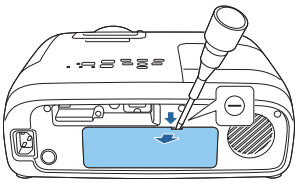

3 拉出串流媒體裝置，並拔下 USB 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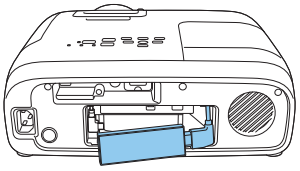

4 拔下 HDMI 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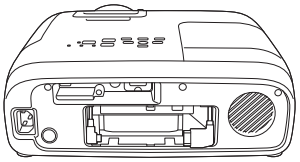

**注意**

- 使用投影機時，請確定您已連接內建的串流媒體裝置。
- 內建的串流媒體播放器專門供本投影機使用。視您正連接的視訊設備而定，此播放器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如果將內建的串流媒體播放器送回維修，播放器可能會在歸還時重設。請確定您在送回維修前，已儲存線上服務的任何帳戶資訊。

# 選購件及消耗品

若需要，可購買下列選購配件和消耗品。此選購配件和消耗品清單是截至 2020 年 2 月的最新資訊。選購配件的詳細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因購買國家而異。

## 選購項目

| 名稱 | 型號 | 說明 |
|---|---|---|
| 天花板吊架 (白色)* | ELPMB23 | 投影機安裝在天花板上時使用。 |
| 安全鋼索附件 | ELPWR01 | 將投影機連接至天花板吊架，以防止投影機掉落。 |
| 天花板線路管 450 (450 mm 白色)* | ELPFP13 | 投影機安裝在挑高式天花板上時使用。 |
| 天花板線路管 700 (700 mm 白色)* | ELPFP14 | |

* 將投影機懸吊在天花板下時需要特殊專長。請與經銷商聯繫。

## 消耗品

| 名稱 | 型號 | 說明 |
|---|---|---|
| 燈泡組件 | ELPLP97 | 用於更換壽命已到的燈泡。(1 個燈泡) |
| 空氣濾網 | ELPAF54 (適用於 EH-TW5700)<br>ELPAF55 (適用於 EH-TW5820) | 用作空氣濾網的替換。(包含 2 個空氣濾網) |

# 可支援的解析度

如果投影機接收到高於投影機面板解析度的信號，畫質可能會降低。
本投影機支援含有核取符號的信號。

## PC

| 訊號格式 | 解析度 (點) | | 垂直同步 (Hz) | 點時脈 (MHz) | HDMI | | | | | | | |
|---|---|---|---|---|---|---|---|---|---|---|---|---|
| | | | | | RGB | | YCbCr | | | | | |
| | | | | | | | 4:4:4 | | 4:2:2 | | 4:2:0 | |
| | | | | | 8 | 10, 12 | 8 | 10, 12 | 8 | 10, 12 | 8 | 10, 12 |
| VGA60 | 640 | 480 | 60 | 25.175 | ✓ | | | | | | | |
| UWHD | 2560 | 1080 | 60 | 198.000 | ✓ | | | | | | | |

## SD

| 訊號格式 | 解析度 (點) | | 垂直同步 (Hz) | 點時脈 (MHz) | HDMI | | | | | | | |
|---|---|---|---|---|---|---|---|---|---|---|---|---|
| | | | | | RGB | | YCbCr | | | | | |
| | | | | | | | 4:4:4 | | 4:2:2 | | 4:2:0 | |
| | | | | | 8 | 10, 12 | 8 | 10, 12 | 8 | 10, 12 | 8 | 10, 12 |
| SDTV (480i) | 720 | 480 | 59.94 | 13.500 | ✓ | ✓ | ✓ | ✓ | ✓ | ✓ | | |
| SDTV (576i) | 720 | 576 | 50 | 13.500 | ✓ | ✓ | ✓ | ✓ | ✓ | ✓ | | |
| SDTV (480p) | 720 | 480 | 59.94 | 27.000 | ✓ | ✓ | ✓ | ✓ | ✓ | ✓ | | |
| SDTV (576p) | 720 | 576 | 50 | 27.000 | ✓ | ✓ | ✓ | ✓ | ✓ | ✓ | | |

## HD

| 訊號格式 | 解析度 (點) | | 垂直同步 (Hz) | 點時脈 (MHz) | HDMI | | | | | | | |
|---|---|---|---|---|---|---|---|---|---|---|---|---|
| | | | | | RGB | | YCbCr | | | | | |
| | | | | | | | 4:4:4 | | 4:2:2 | | 4:2:0 | |
| | | | | | 8 | 10, 12 | 8 | 10, 12 | 8 | 10, 12 | 8 | 10, 12 |
| HDTV (720p) | 1280 | 720 | 50 | 74.250 | ✓ | ✓ | ✓ | ✓ | ✓ | ✓ | | |
| HDTV (720p) | 1280 | 720 | 59.94 | 74.176 | ✓ | ✓ | ✓ | ✓ | ✓ | ✓ | | |
| HDTV (720p) | 1280 | 720 | 60 | 74.250 | ✓ | ✓ | ✓ | ✓ | ✓ | ✓ | | |
| HDTV (1080i) | 1920 | 1080 | 50 | 74.250 | ✓ | ✓ | ✓ | ✓ | ✓ | ✓ | | |
| HDTV (1080i) | 1920 | 1080 | 59.94 | 74.176 | ✓ | ✓ | ✓ | ✓ | ✓ | ✓ | | |
| HDTV (1080i) | 1920 | 1080 | 60 | 74.250 | ✓ | ✓ | ✓ | ✓ | ✓ | ✓ | | |
| HDTV (1080p) | 1920 | 1080 | 23.98 | 74.176 | ✓ | ✓ | ✓ | ✓ | ✓ | ✓ | | |
| HDTV (1080p) | 1920 | 1080 | 24 | 74.250 | ✓ | ✓ | ✓ | ✓ | ✓ | ✓ | | |

| 訊號格式 | 解析度 (點) | | 垂直同步 (Hz) | 點時脈 (MHz) | HDMI | | | | | | | |
|---|---|---|---|---|---|---|---|---|---|---|---|---|
| | | | | | RGB | | YCbCr | | | | | |
| | | | | | | | 4:4:4 | | 4:2:2 | | 4:2:0 | |
| | | | | | 8 | 10, 12 | 8 | 10, 12 | 8 | 10, 12 | 8 | 10, 12 |
| HDTV (1080p) | 1920 | 1080 | 29.97 | 74.176 | ✓ | ✓ | ✓ | ✓ | ✓ | ✓ | | |
| HDTV (1080p) | 1920 | 1080 | 30 | 74.250 | ✓ | ✓ | ✓ | ✓ | ✓ | ✓ | | |
| HDTV (1080p) | 1920 | 1080 | 50 | 148.500 | ✓ | ✓ | ✓ | ✓ | ✓ | ✓ | | |
| HDTV (1080p) | 1920 | 1080 | 59.94 | 148.352 | ✓ | ✓ | ✓ | ✓ | ✓ | ✓ | | |
| HDTV (1080p) | 1920 | 1080 | 60 | 148.500 | ✓ | ✓ | ✓ | ✓ | ✓ | ✓ | | |

## 3D

| 訊號格式 | 解析度 (點) | | 垂直同步 (Hz) | 點時脈 (MHz) | 3D 格式 | HDMI | | | | | |
|---|---|---|---|---|---|---|---|---|---|---|---|
| | | | | | | RGB | | YCbCr | | | |
| | | | | | | | | 4:4:4 | | 4:2:2 | |
| | | | | | | 8 | 10, 12 | 8 | 10, 12 | 8 | 10, 12 |
| HDTV (720p) | 1280 | 720 | 60 | 148.500 | 畫面集合 | ✓ | ✓ | ✓ | ✓ | ✓ | ✓ |
| | | | | 74.250 | 並列 | ✓ | ✓ | ✓ | ✓ | ✓ | ✓ |
| | | | | 74.250 | 上下 | ✓ | ✓ | ✓ | ✓ | ✓ | ✓ |
| HDTV (720p) | 1280 | 720 | 59.94 | 148.500 | 畫面集合 | ✓ | ✓ | ✓ | ✓ | ✓ | ✓ |
| | | | | 74.250 | 並列 | ✓ | ✓ | ✓ | ✓ | ✓ | ✓ |
| | | | | 74.250 | 上下 | ✓ | ✓ | ✓ | ✓ | ✓ | ✓ |
| HDTV (720p) | 1280 | 720 | 50 | 148.500 | 畫面集合 | ✓ | ✓ | ✓ | ✓ | ✓ | ✓ |
| | | | | 74.250 | 並列 | ✓ | ✓ | ✓ | ✓ | ✓ | ✓ |
| | | | | 74.250 | 上下 | ✓ | ✓ | ✓ | ✓ | ✓ | ✓ |
| HDTV (1080i) | 1920 | 1080 | 60 | 148.500 | 畫面集合 | | | | | | |
| | | | | 74.250 | 並列 | ✓ | ✓ | ✓ | ✓ | ✓ | ✓ |
| | | | | 74.250 | 上下 | | | | | | |
| HDTV (1080i) | 1920 | 1080 | 59.94 | 148.500 | 畫面集合 | | | | | | |
| | | | | 74.250 | 並列 | ✓ | ✓ | ✓ | ✓ | ✓ | ✓ |
| | | | | 74.250 | 上下 | | | | | | |
| HDTV (1080i) | 1920 | 1080 | 50 | 148.500 | 畫面集合 | | | | | | |
| | | | | 74.250 | 並列 | ✓ | ✓ | ✓ | ✓ | ✓ | ✓ |
| | | | | 74.250 | 上下 | | | | | | |
| HDTV (1080p) | 1920 | 1080 | 24 | 148.500 | 畫面集合 | ✓ | ✓ | ✓ | ✓ | ✓ | ✓ |
| | | | | 74.250 | 並列 | ✓ | ✓ | ✓ | ✓ | ✓ | ✓ |
| | | | | 74.250 | 上下 | ✓ | ✓ | ✓ | ✓ | ✓ | ✓ |
| HDTV (1080p) | 1920 | 1080 | 23.98 | 148.500 | 畫面集合 | ✓ | ✓ | ✓ | ✓ | ✓ | ✓ |
| | | | | 74.250 | 並列 | ✓ | ✓ | ✓ | ✓ | ✓ | ✓ |
| | | | | 74.250 | 上下 | ✓ | ✓ | ✓ | ✓ | ✓ | ✓ |

| 訊號格式 | 解析度 (點) | | 垂直同步 (Hz) | 點時脈 (MHz) | 3D 格式 | HDMI | | | | | |
|---|---|---|---|---|---|---|---|---|---|---|---|
| | | | | | | RGB | | YCbCr | | | |
| | | | | | | | | 4:4:4 | | 4:2:2 | |
| | | | | | | 8 | 10, 12 | 8 | 10, 12 | 8 | 10, 12 |
| HDTV (1080p) | 1920 | 1080 | 60 | 297.000 | 畫面集合 | | | | | | |
| | | | | 148.500 | 並列 | ✓ | ✓ | ✓ | ✓ | ✓ | ✓ |
| | | | | 148.500 | 上下 | | | | | | |
| HDTV (1080p) | 1920 | 1080 | 59.94 | 297.000 | 畫面集合 | | | | | | |
| | | | | 148.500 | 並列 | ✓ | ✓ | ✓ | ✓ | ✓ | ✓ |
| | | | | 148.500 | 上下 | | | | | | |
| HDTV (1080p) | 1920 | 1080 | 50 | 297.000 | 畫面集合 | | | | | | |
| | | | | 148.500 | 並列 | ✓ | ✓ | ✓ | ✓ | ✓ | ✓ |
| | | | | 148.500 | 上下 | | | | | | |

# 規格

## EH-TW5820/EH-TW5700

| 產品名稱 | | EH-TW5820 | EH-TW5700 |
|---|---|---|---|
| 外形尺寸圖 | | 309 (寬) x 107 (高) x 308 (深) mm<br>(不含可調撐腳) | |
| 面板尺寸 | | 0.61" 寬 | |
| 顯示方式 | | 多晶矽 TFT 主動式矩陣 | |
| 解析度 | | 1920 (寬) x 1080 (高) x 3 | |
| 焦距調整 | | 手動 | |
| 縮放調整 | | 手動 (大約 1 至 1.6 倍) | 手動 (大約 1 至 1.2 倍) |
| 燈泡 (光源) | | UHE 燈泡 200 W | |
| 燈泡預期壽命 | | 從影像選單將耗電量設為高時：約 4,500 小時<br>從影像選單將耗電量設為ECO時：約 7,500 小時 | |
| 電源 | | 100 - 240 V AC ±10%，50/60 Hz，3.2 - 1.4 A | |
| 耗電量 | 100 至 120 V 區間 | 額定耗電量：310 W | |
| | | 待機時的耗電量：0.3 W | |
| | 220 至 240 V 區間 | 額定耗電量：297 W | |
| | | 待機時的耗電量：0.3 W | |
| 操作海拔 | | 海拔高度 0 至 3048 m | |
| 操作溫度範圍 | | +5 至 +35°C (無結露) (海拔高度 0 至 2286 m)<br>+5 至 +30°C (無結露) (海拔高度 2287 至 3048 m) | |
| 存放溫度範圍 | | -10 至 +60°C (無結露) | |
| 重量 | | 約 3.8 kg | 約 3.6 kg |
| 揚聲器 | | 10 W × 1 (音箱) | |

| 連接器 | HDMI 埠 | 1 | 支援 HDMI HDCP1.4，支援 CEC 訊號，支援 3D 訊號，支援線性 PCM，深色 |
|---|---|---|---|
| | Audio Out 埠 | 1 | 立體聲迷你插孔 (3.5Φ) |
| | Service 埠* | 1 | USB 連接器 (Type B) |

* 支援 USB 2.0。但不保證所有支援 USB 的裝置都能在 USB 埠上運作。

### 傾斜角度

使用投影機時，傾斜角度若超過 10°，可能會導致投影機損壞或造成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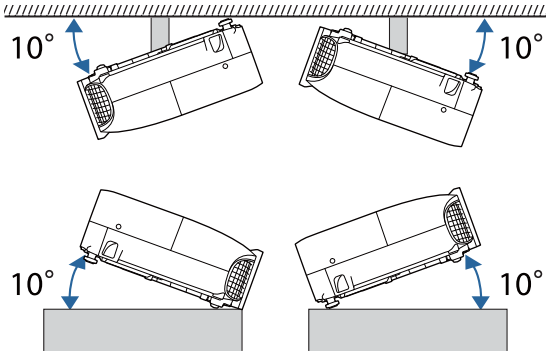

# 外形尺寸圖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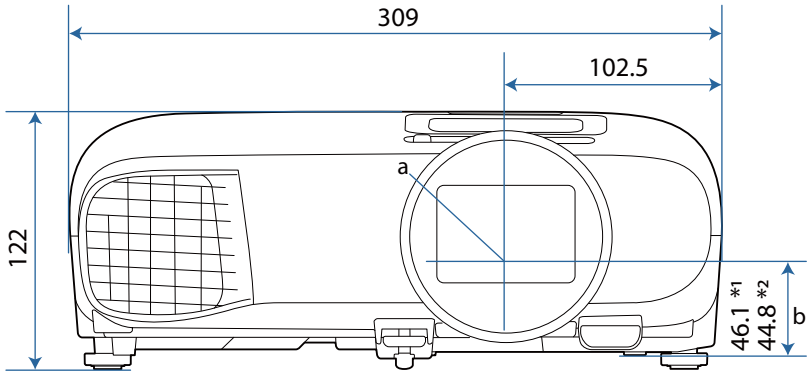


*1: EH-TW5820
*2: EH-TW5700

a　鏡頭中心
b　從鏡頭中心至懸吊支架固定點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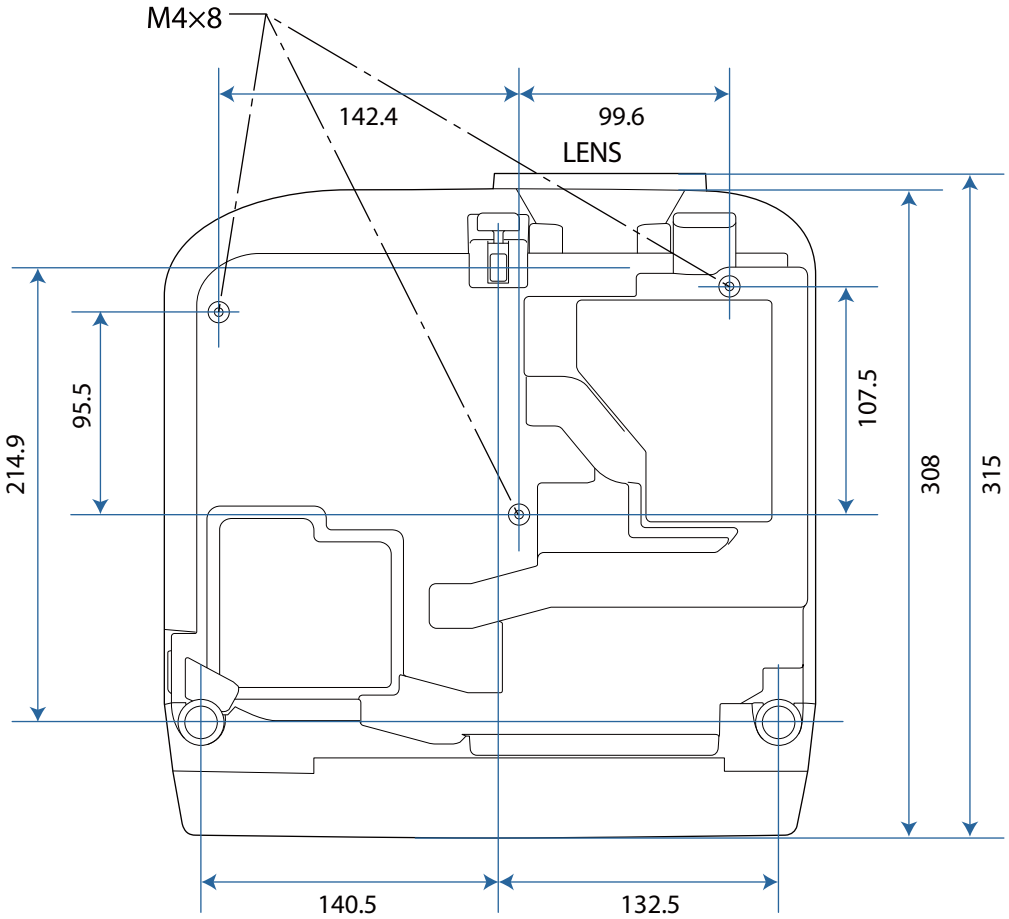

# 安全符號清單

下表列出設備上標示的安全符號的含意。

| 符號標記 | 核准標準 | 意義 |
|---|---|---|
| | IEC60417<br>No.5007 | “開啟”(電源)<br>指示電源的連接。 |
| | IEC60417<br>No.5008 | “關閉”(電源)<br>指示電源的中斷連接。 |
| | IEC60417<br>No.5009 | 待機<br>透過開啟的設備部分來識別開關或開關位置，以讓設備進入待機狀態。 |
| | ISO7000<br>No.0434B<br>IEC3864-B3.1 | 注意<br>識別使用產品時的一般注意事項。 |
| | IEC60417<br>No.5041 | 注意，表面高溫<br>指示標示的項目可能發熱，觸碰時務必小心。 |
| | IEC60417<br>No.6042<br>ISO3864-B3.6 | 注意，觸電危險<br>識別具有觸電危險的設備。 |
| | IEC60417<br>No.5957 | 僅供室內使用<br>識別主要針對室內使用所設計的電氣設備。 |
| | IEC60417<br>No.5926 | 直流電連接器的極性<br>識別可能連接直流電之設備的正極與負極連接 (極性)。 |
| | --- | |
| | IEC60417<br>No.5001B | 電池，一般<br>電池供電設備。識別電池倉蓋或連接器端子。 |
| | IEC60417<br>No.5002 | 電池安置方式<br>識別電池倉本身及電池倉內電池的安置方式。 |
| | --- | |
| | IEC60417<br>No.5019 | 保護接地<br>識別用於連接外部導線的任何端子，用以在發生故障或為保護接地電極的端子時提供觸電保護。 |
| | IEC60417<br>No.5017 | 接地<br>識別 ⏚ 符號所明確指出的接地端子。 |
| | IEC60417<br>No.5032 | 交流電<br>指示設備僅限使用交流電的標牌；用以識別相關端子。 |

| 符號標記 | 核准標準 | 意義 |
|---|---|---|
| | IEC60417<br>No.5031 | 直流電<br>指示設備僅限使用直流電的標牌；用以識別相關端子。 |
| | IEC60417<br>No.5172 | 第 II 類設備<br>識別符合 IEC 61140 第 II 類設備所指示安全規定的設備。 |
| | ISO 3864 | 全面禁止<br>識別禁止的動作或操作。 |
| | ISO 3864 | 觸碰禁止<br>指示觸碰設備的特定零件可能會導致受傷。 |
| | --- | 投影機開啟時，切勿直視投影鏡頭。 |
| | --- | 指出您絕不可將任何物品放在投影機上。 |
| | ISO3864<br>IEC60825-1 | 注意，雷射輻射<br>指示設備具有雷射輻射零件。 |
| | ISO 3864 | 拆解禁止<br>指示拆解設備可能導致受傷危險 (例如觸電)。 |
| | IEC60417<br>No.5266 | 待機，部分待機<br>表示設備的該零件處於就緒狀態。 |
| | ISO3864<br>IEC60417<br>No.5057 | 注意，活動式零件<br>表示您應避免靠近活動式零件，以符合保護標準之規定。 |
| | IEC 60417-6056 | 注意 (活動式風扇葉片)<br>表示您應避免靠近活動式風扇葉片，以符合保護標準之規定。 |
| | IEC 60417-6043 | 注意 (邊角銳利)<br>表示您不得觸摸產品的銳利邊角，以符合保護標準之規定。 |
| | -- | 投影機開啟時，切勿直視投影鏡頭。 |
| | ISO7010<br>No. W027<br>ISO 3864 | 警告，發光 (UV、可見光、IR 等等)<br>表示在發光部分附近時，必須小心以免傷到眼睛或皮膚。 |
| | IEC60417<br>No.5109 | 不得在住宅區使用<br>表示該電氣設備/裝置不適用於住宅區。 |

# 用語解說

本節簡要說明本手冊內容未說明的疑難術語。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市售的出版品。

| | |
|---|---|
| HDCP | HDCP 為 High-bandwidth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的縮寫。透過 DVI 與 HDMI 埠傳送加密數位信號的方式通常可避免非法複製，並保護著作權。因為本投影機上的 HDMI 埠支援 HDCP，它可投影受 HDCP 技術保護的數位影像。但可能無法投影受到 HDCP 加密更新版或修訂版保護的影像。 |
| HDMI™ |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的縮寫。這是 HD 影像和多頻道音頻信號數位傳輸的標準。<br>HDMI™ 標準是著重於數位消費性電子與電腦。不需要透過壓縮數位信號，影像可以用最高的品質傳送。它也為數位信號提供加密功能。 |
| HDTV | High-Definition Television 的縮寫。這是指符合以下狀況的高解析度系統。<br>● 垂直解析度 720p 或 1080i 或以上 (p = 逐行，i = 隔行)<br>● 16:9 的畫面外觀 Dolby 數位音頻接收與播放 (或輸出) |
| SDTV | Standard Definition Television 的縮寫。這是指不符合 HDTV 高解析度電視條件的標準電視系統。 |
| SVGA | 解析度 800 (水平) x 600 (垂直) 點的畫面大小標準。 |
| SXGA | 解析度 1,280 (水平) x 1,024 (垂直) 點的畫面大小標準。 |
| VGA | 解析度 640 (水平) x 480 (垂直) 點的畫面大小標準。 |
| XGA | 解析度 1,024 (水平) x 768 (垂直) 點的畫面大小標準。 |
| YCbCr | 在 SDTV 的分量影像信號中，Y 是亮度，而 Cb 與 Cr 是指色差。 |
| YPbPr | 在 HDTV 的分量影像信號中，Y 是亮度，而 Pb 與 Pr 是指色差。 |
| 長寬比 | 指映像的長度和高度比。水平：垂直比為 16:9 的螢幕 (例如 HDTV 螢幕) 稱為寬屏螢幕。<br>SDTV 與一般電腦會顯示具有長寬比 4:3。 |
| 配對 | 與 Bluetooth 裝置連接時，預先註冊裝置，以確保能夠相互通訊。 |
| 隔行 | 從影像最上端向下隔行傳送至最下端，傳輸建立一個畫面所需的資訊。由於一個畫面是每隔一行顯示，所以影像更可能閃爍。 |

# 一般注意事項

版權所有，未經Seiko Epson Corporation的書面許可，禁止以電子、機械、影印、錄製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和方式複製、貯存檢索、或者傳遞本手冊中的任何部份，若使用此處包含的資料我們不承擔任何專利責任。對於因使用此處包含的資料而造成的損壞，我們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如果買主或者第三方由於意外、使用不當、或者違反本機操作規程或未經授權作出任何修改、檢修、或者以任何形式更換本產品、或者（除美國之外）操作和維修時未能嚴格遵循Seiko Epson Corporation提供的操作和維修手冊而使其遭受到任何損壞、損失、承擔任何費用或者開銷，Seiko Epson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

Seiko Epson Corporation對於因使用非由該公司指定的原裝Epson產品或者非經Epson准許使用的產品，或者任何消耗產品而造成的損壞，或者引起的問題概不負責。

本手冊內容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之插圖及畫面可能會與實際插圖及畫面有所出入。

## 危害物質限制指令

| 單元 |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 | | | | |
|---|---|---|---|---|---|---|
| | 鉛(Pb) | 汞(Hg) | 鎘 (Cd) | 六價鉻 ($Cr^{+6}$) | 多溴聯苯 (PBB) | 多溴二苯醚 (PBDE) |
| 電路板/電子零件 | – | ○ | ○ | ○ | ○ | ○ |
| 電源組件 | – | ○ | ○ | ○ | ○ | ○ |
| 光學燈 | ○ | – | ○ | ○ | ○ | ○ |
| 外殼/機構零件 | – | ○ | ○ | ○ | ○ | ○ |
| 遙控器 | – | ○ | ○ | ○ | ○ | ○ |

備考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 使用限制

將本產品用於需要高度可靠性 / 安全性的應用時，例如與航空、鐵路、海運、汽車等相關的運 輸設備、防災設備、各種安全設備、或機能 / 精密設備等，您應當在考慮將故障保險和冗餘機 制加入設計中以維持安全和整體系統可靠性之後再使用本產品。因為本產品不設計為被應用 于需要極高可靠性 / 安全性的應用，例如航空設備、主要通訊設備、核電控制設備或與直接醫 療相關的醫學設備，請在進行完全評估之後自行判斷是否適用本產品。

## 製造商及進口商

製造商：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地址： 3-5, Owa 3-chome, Suwa-shi, Nagano-ken 392-8502 Japan
電話： 81-266-52-3131
進口商：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15樓
電話： (02)8786-6688

## 警告標籤

### ⚠ 警告

- 本產品附有警告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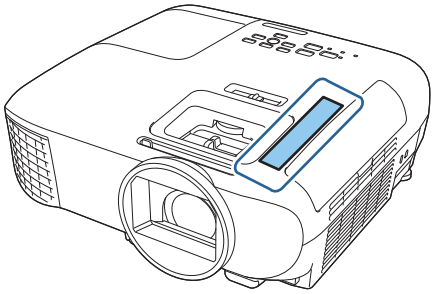

| | |
|---|---|
| RG2 | ⚠ **WARNING**<br>**WARNING:** Never look into the lens.<br>**AVERTISSEMENT :** Ne regardez jamais dans l'objectif.<br>**WARNUNG:** Blicken Sie niemals in das Objektiv. |

| | |
|---|---|
| RG2 | ⚠ **WARNING**<br>**WARNING:** Never look into the lens.<br>경고: 작동중 절대 렌즈 안을 보지 마십시오.<br>警語: 請勿直視鏡頭。 |

- 如同任何明亮光源，請勿直視光束，RG2 IEC/EN 62471-5:2015。

## 棄置

### ⚠ 注意

請勿在棄置投影機時拆解投影機。請根據貴國或當地的法規棄置投影機。

## 一般注意事項

“EPSON”為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EXCEED YOUR VISION”及“ELPLP”為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iPad、iPhone、Mac、OS X 和 iOS 是 Apple Inc. 的商標。

HDMI、HDMI 標誌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Bluetooth® 文字商標與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Seiko Epson Corporation 經授權得使用這些商標。其他商標或商標名稱均為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Bluetopia® is provided for your use by Stonestreet One, LLC® under a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Stonestreet One, LLC® is and shall remain the sole owner of all right, title and interest whatsoever in and to Bluetopia® and your use is subject to such ownership and to the license agreement.Stonestreet One, LLC® reserves all rights related to Bluetopia® not expressly granted under the license agreement and no other rights or licenses are granted either directly or by implication, estoppel or otherwise, or under any patents, copyrights, mask works, trade secrets or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Stonestreet One, LLC®.
© 2000-2012 Stonestreet One,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Qualcomm aptX is a product of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 and/or its subsidiaries.
Qualcomm is a trademark of Qualcomm Incorporated, register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aptX is a trademark of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td., register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Wi-Fi® 是 Wi-Fi Alliance 的註冊商標。

Netflix 為 Netflix, Inc. 的註冊商標

Google、Android TV™、Chromecast、Google Assistant、YouTube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本文件所使用之其他產品名稱僅作識別用途，產品名稱為擁有者所有。Epson 並不擁有這些商標的任何權利。

© 2020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According to 47CFR, Part 2 and 15

Class B Personal Computers and Peripherals; and/or

CPU Boards and Power Supplies used with Class B Personal Computers

| | |
|---|---|
| We: | Epson America, Inc. |
| Located at: | 3131 Katella Avenue, Los Alamitos, CA |
| Tel: | 562-981-3840 |

Declare unde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product identified herein, complies with 47CFR Part 2 and 15 of the FCC rules as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Each product marketed, is identical to the representative unit tested and found to be compliant with the standards. Records maintained continue to reflect the equipment being produced can be expected to be within the variation accepted, due to quantity production and testing on a statistical basis as required by 47CFR 2.906.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 | |
|---|---|
| Trade Name: | EPSON |
| Type of Product: | LCD Projector |
| Model: | HA11C/HA12C |

**FCC Compliance Statement**

**For United States Users**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WARNING**

The connection of a non-shielded equipment interface cable to this equipment will invalidate the FCC Certification or Declaration of this device and may cause interference levels which exceed the limits established by the FCC for this equipment.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user to obtain and use a shielded equipment interface cable with this device. If this equipment has more than one interface connector, do not leave cables connected to unused interfaces.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manufacturer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 數字拉丁字母


3D 亮度 ..... 49
3D 格式 ..... 49
3D 眼鏡 ..... 43
3D 設定 ..... 49
3D 影像 ..... 42
3D 顯示 ..... 49
3D 觀看通知 ..... 49
A/V 靜音 ..... 31
Android TV 遙控器 ..... 11
Bluetooth ..... 50
CEC 標準 ..... 45
EDID ..... 49
HDMI 埠 ..... 8, 45
HDMI 連結 ..... 45
HDMI連結 ..... 50
MPEG 躁訊抑制 ..... 33
Quick Corner ..... 29
RGBCMY ..... 37, 48


## 三畫


上層選單 ..... 47
子選單 ..... 47


## 四畫


水平/垂直梯形修正 ..... 28
水平梯形修正調整 ..... 28
水平梯形修正調整器 ..... 7
反向 3D 眼鏡 ..... 49


## 五畫


可支援的解析度 ..... 71
白平衡 ..... 48
外形尺寸圖 ..... 75
外觀 ..... 32, 49


## 六畫


全屏 ..... 32
色相 ..... 37, 48
自動光圈 ..... 34, 48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 28
全部重設 ..... 52
色彩深度 ..... 52
色調 ..... 48


## 七畫


冷卻 ..... 25
更換空氣濾網 ..... 65
更換時間 ..... 65
更換燈泡 ..... 66
伽瑪係數 ..... 38, 48
投影大小；縮放調整；變焦調整器 ..... 26
投影方式 ..... 51
投影機資訊 ..... 52
投影機遙控器 ..... 10


## 八畫


版本 ..... 52
使用時間 ..... 52, 68
空氣濾網 ..... 63, 65
空氣濾網更換期 ..... 65
空氣濾網蓋 ..... 64, 65
直接開機 ..... 51
兒童鎖 ..... 50
來源 ..... 25


## 九畫


指示燈 ..... 53
保存記憶 ..... 40
亮度 ..... 37, 48
重設 ..... 48, 49, 51
重設選單 ..... 52
音量 ..... 31, 50
信號選單 ..... 49


## 十畫


高度調整 ..... 26
訊息 ..... 51
高級 ..... 48, 49
高海拔模式 ..... 51
消耗品的更換 ..... 65
消耗品的更換期 ..... 65
耗電量 ..... 48
配置選單 ..... 47
配對 ..... 22
記憶 ..... 51
記憶功能 ..... 40
記憶重設 ..... 52


## 十一畫


梯形修正 ..... 49
梯形修正失真 ..... 28, 29, 49
設定選單 ..... 49
規格 ..... 74
偏移 ..... 48
連接 ..... 19
連接外部設備 ..... 19
連接外部揚聲器 ..... 21
連接視訊設備 ..... 19
啟動畫面 ..... 51
連接電腦 ..... 19

連接藍牙裝置 ..... 19
清晰度 ..... 33, 48
細節增強 ..... 33, 48
清潔主要機身 ..... 64
清潔空氣濾網 ..... 63
清潔鏡頭 ..... 65

## 十二畫

減少 ..... 36
畫面補插 ..... 34, 48
焦距 ..... 58
焦距調整；調焦環；調整焦距 ..... 26

## 十三畫

載入記憶 ..... 40
照明 ..... 51
睡眠模式 ..... 51
資訊選單 ..... 52
過掃描 ..... 49
電源 ..... 24, 25

## 十四畫

對比度 ..... 48
語言 ..... 51
飽和度 ..... 37, 48
遙控器 ..... 10, 22

## 十五畫

增加 ..... 36
增益 ..... 48
影像 ..... 32
影像處理 ..... 35, 49
影像預設模式 ..... 33, 48
影像增強 ..... 33
影像選單 ..... 48
調整 RGB ..... 36
調整傾斜角度 ..... 27
調整影像的位置 ..... 27

## 十六畫

操作 ..... 51
操作面板 ..... 7
操作範圍 ..... 23
操作鎖定 ..... 50
燈泡更換期 ..... 65
燈泡蓋 ..... 66
燈泡蓋；操作面板；變焦調整器；焦距調整器；調整鏡頭移動 ..... 6
燈泡蓋固定螺絲 ..... 66
靜音 ..... 31
燈時 ..... 52
噪訊抑制 ..... 33
燈時重設 ..... 52, 68
選單 ..... 47
錯誤/警告指示燈 ..... 53

## 十七畫

縮放 ..... 32

## 十八畫

顏色深淺 ..... 48
顏色模式 ..... 32, 48
鎖定設定 ..... 50
擴展選單 ..... 51

## 十九畫

鏡頭移動轉盤 ..... 27

## 二十畫

躁訊 ..... 58
躁訊抑制 ..... 48

## 二十三畫

顯示 ..... 51
顯示背景 ..... 51